

省 十 三 届 人 大

一次会议文件(5)附件二

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表格附件)

(第 1 册, 共 3 册)

表1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98,350	101,298,499	108,075,483	113,152,097	104.7%	110.9%
（一）税收收入	71,501,842	81,330,488	86,314,081	88,699,072	102.8%	113.0%
增值税	13,934,802	21,587,871	35,753,223	36,593,851	102.0%	109.1%
营业税	18,642,998	15,855,349	294,979	160,487		
企业所得税	12,397,357	14,636,917	16,989,920	17,658,507	103.9%	118.4%
个人所得税	4,685,989	5,916,818	7,322,999	7,559,062	103.2%	118.5%
资源税	172,308	165,456	181,811	141,785	78.0%	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4,577	4,800,808	5,432,057	5,349,640	98.5%	108.8%
房产税	2,475,887	2,506,752	2,697,751	2,994,587	111.0%	122.7%
印花税	1,205,586	1,253,190	1,237,538	1,422,925	115.0%	11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5,952	1,419,540	1,543,034	1,119,795	72.6%	83.8%
土地增值税	5,690,493	6,730,916	7,551,526	8,391,044	111.1%	123.1%
车船税	660,830	757,514	808,874	843,522	104.3%	114.6%
耕地占用税	923,374	799,364	843,225	662,603	78.6%	86.4%
契税	4,600,850	4,882,817	5,610,072	5,787,488	103.2%	112.7%
烟叶税	17,997	16,977	17,595	13,776	78.3%	89.0%
其他税收收入	12,842	200	29,478			
（二）非税收入	17,896,509	19,968,011	21,761,402	24,453,025	112.4%	104.1%
专项收入	5,781,756	7,257,674	8,359,531	8,733,856	104.5%	10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89,821	3,487,157	2,859,387	2,852,461	99.8%	86.9%
罚没收入	1,300,703	1,341,871	1,397,469	2,244,649	160.6%	147.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3,765	450,314	436,104	433,375	99.4%	79.9%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29,729	3,339,337	3,822,497	5,483,724	143.5%	119.7%
其他收入	3,210,735	4,091,658	4,886,415	4,704,960	96.3%	95.6%
二、转移性收入		35,503,387	22,216,405	50,844,154	228.9%	144.9%
(一) 上级补助收入		12,583,937	14,082,941	18,191,394	129.2%	110.3%
返还性收入		6,889,232	7,942,284	7,610,984	95.8%	103.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27,994	4,244,298	5,019,061	118.3%	98.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66,711	1,896,359	5,561,349	293.3%	137.7%
(二) 调入资金等		22,919,450	8,133,465	32,652,760	401.5%	175.5%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新增债券收入)		3,229,000	2,698,000	2,698,000	100.0%	83.6%

备注：

1. 调入资金包括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的资金。
2.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为新增债券收入，不包括置换债券收入。
3.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为按财政部规定，剔除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各级收入划分体制、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的可比口径。
4. 个别项目总数与分项加和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下同。

表2

2017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汇总 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
广 州 市	13,220,590	13,708,890	13,883,430	15,330,640	110.4%	110.9%
深 圳 市	24,183,605	30,550,000	32,863,889	33,318,090	101.4%	110.1%
珠 海 市	2,572,046	2,839,119	3,080,008	3,143,477	102.1%	110.4%
汕 头 市	1,293,944	1,363,093	1,438,372	1,500,557	104.3%	111.2%
佛 山 市	5,496,075	5,972,663	6,329,696	6,613,546	104.5%	111.6%
韶 关 市	839,023	850,481	890,049	887,015	99.7%	106.2%
河 源 市	673,681	684,158	725,066	711,865	98.2%	105.7%
梅 州 市	989,358	1,076,038	1,175,788	1,085,455	92.3%	105.0%
惠 州 市	3,353,709	3,581,323	3,751,719	3,890,672	103.7%	110.0%
汕 尾 市	282,127	300,049	327,399	367,677	112.3%	123.9%
东 莞 市	5,169,848	5,440,057	5,832,675	5,920,006	101.5%	111.2%
中 山 市	2,835,678	2,919,159	3,115,000	3,127,302	100.4%	108.3%
江 门 市	1,971,012	2,019,912	2,124,000	2,220,690	104.6%	110.8%
阳 江 市	679,245	601,365	607,300	606,620	99.9%	107.1%
湛 江 市	1,202,934	1,126,972	1,223,729	1,349,864	110.3%	121.0%
茂 名 市	1,082,889	1,211,551	1,308,184	1,301,377	99.5%	107.5%
肇 庆 市	1,384,328	913,348	961,635	948,500	98.6%	105.8%
清 远 市	1,080,270	953,957	994,284	1,029,919	103.6%	111.0%
潮 州 市	459,748	454,472	485,917	445,904	91.8%	101.9%
揭 阳 市	772,804	788,286	778,608	728,049	93.5%	100.4%
云 浮 市	586,952	569,871	627,538	574,875	91.6%	102.1%
珠三角九市	60,186,891	67,944,471	71,942,051	74,512,923	103.6%	110.4%
粤东西北十二市	9,942,975	9,980,293	10,582,234	10,589,177	100.1%	108.8%

备注：

1. 部分市未完成汇总预算，经办理收入预算调整后，梅州、潮州和揭阳仍未完成预算，河源未办理预算调整，也未完成预算。原因主要是部分地市对经济形势预判相对乐观，但年度执行中受经济复苏缓慢、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影响，收入执行情况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

2.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为按财政部规定，剔除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各级收入划分体制、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的可比口径。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713,352	134,921,338	138,009,982	150,430,867	109.0%	1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019,993	11,733,710	12,631,584	13,622,314	107.8%	117.6%
人大事务		267,424	202,305	203,933	100.8%	86.3%
政协事务		144,479	122,858	145,143	118.1%	115.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24,719	3,314,478	3,598,109	108.6%	116.6%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0,614	244,832	338,974	138.5%	139.2%
统计信息事务		138,832	145,668	143,544	98.5%	106.7%
财政事务		547,271	549,745	584,207	106.3%	109.0%
税收事务		1,742,308	1,733,862	1,848,654	106.6%	120.2%
审计事务		104,235	105,595	115,329	109.2%	122.6%
海关事务		45,943	29,387	66,609	226.7%	122.6%
人力资源事务		301,054	435,287	465,322	106.9%	117.1%
纪检监察事务		242,469	251,678	296,477	117.8%	113.5%
商贸事务		570,723	615,215	814,978	132.5%	126.8%
知识产权事务		68,113	65,917	77,002	116.8%	99.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29,600	542,726	621,377	114.5%	114.6%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64,825	304,094	328,029	107.9%	117.5%
民族事务		7,536	8,389	8,966	106.9%	108.9%
宗教事务		8,416	8,440	19,369	229.5%	153.6%
港澳台侨事务		74,388	84,940	89,912	105.9%	107.8%
档案事务		64,383	76,843	76,666	99.8%	107.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9,844	59,302	67,971	114.6%	107.7%
群众团体事务		223,523	247,657	287,670	116.2%	119.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8,793	330,057	380,231	115.2%	110.0%
组织事务		258,850	349,425	344,426	98.6%	141.0%
宣传事务		140,212	166,367	197,473	118.7%	108.8%
统战事务		52,059	52,153	65,296	125.2%	112.2%
对外联络事务		25,191	22,898	2,382	10.4%	10.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3,510	250,735	259,509	103.5%	98.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4,396	2,310,734	2,174,756	94.1%	124.7%
（二）外交支出				2,555		133.4%
其中：对外援助				2,555		133.4%
（三）国防	231,043	133,567	133,582	118,964	89.1%	95.2%
（四）公共安全	8,154,317	10,806,131	11,713,025	12,038,969	102.8%	114.5%
其中：武装警察		578,252	733,419	553,073	75.4%	118.2%
公安		6,857,387	7,022,250	7,653,067	109.0%	115.8%

表3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检察		582,485	567,908	599,956	105.6%	109.0%
法院		966,190	992,908	939,896	94.7%	98.2%
司法		269,125	272,879	287,235	105.3%	108.5%
监狱		559,431	652,639	892,589	136.8%	114.9%
强制隔离戒毒		219,744	232,075	273,939	118.0%	106.5%
缉私警察		233,755	11,235	3,639	32.4%	102.3%
(五) 教育	19,424,094	23,105,717	23,911,619	25,614,460	107.1%	110.4%
教育管理事务		733,301	704,125	695,830	98.8%	121.6%
普通教育		15,779,668	16,767,335	19,380,889	115.6%	114.5%
职业教育		2,456,581	2,318,117	2,575,449	111.1%	105.0%
成人教育		43,512	45,260	50,139	110.8%	104.6%
广播电视教育		44,982	44,701	56,550	126.5%	107.9%
留学教育		52				
特殊教育		117,209	128,089	155,200	121.2%	127.0%
进修及培训		199,379	201,492	209,229	103.8%	112.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87,382	1,644,797	1,349,336	82.0%	113.9%
其他教育支出		2,243,652	2,057,704	1,141,838	55.5%	68.9%
(六) 科学技术	3,546,566	6,595,837	7,176,314	8,214,117	114.5%	110.7%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19,378	177,592	179,251	100.9%	92.4%
基础研究		52,805	36,570	75,465	206.4%	170.6%
应用研究		180,622	128,179	134,553	105.0%	71.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44,484	2,754,284	3,360,819	122.0%	124.3%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7,164	381,898	460,777	120.7%	89.8%
社会科学		116,601	95,879	114,671	119.6%	128.6%
科学技术普及		65,957	67,465	65,323	96.8%	94.2%
科技交流与合作		3,551	24,621	35,550	144.4%	258.1%
科技重大项目		257,037	181,450	214,903	118.4%	122.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38,239	3,328,376	3,572,805	107.3%	104.2%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	1,907,145	2,033,838	2,168,635	2,772,899	127.9%	121.2%
文化		939,843	973,546	1,410,400	144.9%	123.0%
文物		161,329	175,915	177,787	101.1%	88.0%
体育		257,588	292,153	326,037	111.6%	124.6%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07,312	195,262	241,937	123.9%	110.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7,766	531,759	616,738	116.0%	134.7%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9,238,229	11,955,259	13,912,877	14,248,266	102.4%	12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8,539	958,305	1,020,644	106.5%	124.9%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民政管理事务		713,314	827,839	849,282	102.6%	124.5%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67,123	34,43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6,956	6,468,826	6,440,301	99.6%	160.5%
企业改革补助		31,084	25,645	42,417	165.4%	120.5%
就业补助		364,438	312,234	367,633	117.7%	107.9%
抚恤		414,569	464,564	526,426	113.3%	108.2%
退役安置		278,573	305,252	367,601	120.4%	112.9%
社会福利		465,594	534,623	593,444	111.0%	122.9%
残疾人事业		433,376	438,652	537,830	122.6%	120.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8,813	20,554	119,080	579.4%	301.9%
红十字事业		9,661	7,782	8,490	109.1%	104.4%
最低生活保障		542,920	580,965	544,819	93.8%	92.9%
临时救助		62,053	81,229	110,794	136.4%	155.1%
特困人员供养		153,745	193,925	218,799	112.8%	124.6%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817	2,060	4,836	234.8%	219.3%
其他生活救助		42,481	24,029	27,600	114.9%	108.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81,636	1,599,723	124.8%	11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2,154	102,336	46,199	45.1%	5.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7,050	1,247,985	822,348	65.9%	170.1%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7,539,156	10,632,658	10,987,161	13,124,425	119.5%	118.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43,209	447,750	443,669	99.1%	142.7%
公立医院		2,187,725	2,462,851	2,994,605	121.6%	13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7,920	1,237,150	1,769,221	143.0%	146.1%
公共卫生		1,365,722	1,429,121	1,698,908	118.9%	119.2%
医疗保障		3,565,555				
中医药		22,540	23,326	36,542	156.7%	106.0%
计划生育事务		687,819	666,159	752,170	112.9%	108.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30,384	394,246	437,788	111.0%	11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686	986,157	108.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1,407	2,983,438	129.6%	
医疗救助			283,098	254,980	90.1%	
优抚对象医疗			25,201	15,370	61.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1,784	805,165	751,577	93.3%	102.4%
(十) 节能环保	2,580,162	2,831,668	2,605,937	4,278,398	164.2%	143.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6,921	238,191	283,008	118.8%	124.0%
环境监测与监察		34,107	34,910	42,787	122.6%	109.9%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污染防治		1,274,485	827,545	1,828,798	221.0%	138.1%
自然生态保护		99,014	88,836	254,146	286.1%	177.2%
天然林保护		464	1,094	2,053	187.7%	
风沙荒漠治理		477		122		7.2%
能源节约利用		173,409	253,649	362,378	142.9%	190.5%
污染减排		141,900	116,380	102,820	88.3%	81.4%
可再生能源		241,996	17,278	13,113	75.9%	6.1%
循环经济		7,875	8,005	5,659	70.7%	7.5%
能源管理事务		24,778	38,442	22,031	57.3%	317.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6,240	981,607	1,361,483	138.7%	214.8%
(十一) 城乡社区	10,958,857	14,747,021	13,072,049	21,617,991	165.4%	141.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7,768	2,346,157	2,803,610	119.5%	141.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1,698	371,836	288,057	77.5%	154.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20,545	6,118,779	8,844,097	144.5%	139.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6,904	2,062,808	2,255,965	109.4%	117.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758	68,278	62,167	91.0%	9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3,349	2,104,191	7,364,095	350.0%	155.2%
(十二) 农林水	6,349,057	7,530,073	7,406,162	7,538,711	101.8%	109.5%
农业		1,639,067	1,636,104	2,259,220	138.1%	126.1%
林业		767,597	821,804	771,757	93.9%	95.2%
水利		3,288,474	3,130,304	2,206,871	70.5%	87.6%
南水北调			524			
扶贫		876,983	1,037,026	1,696,454	163.6%	151.5%
农业综合开发		102,969	84,509	69,601	82.4%	71.6%
农村综合改革		332,739	388,319	320,537	82.5%	96.3%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093	45,685	54,858	120.1%	97.6%
目标价格补贴		20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1,130	261,885	159,413	60.9%	102.4%
(十三) 交通运输	11,512,045	8,239,733	7,931,822	8,504,813	107.2%	81.6%
公路水路运输		4,607,608	3,369,088	3,502,188	104.0%	73.2%
铁路运输		134,449	247,820	90,696	36.6%	37.7%
民用航空运输		68,259	131,460	150,482	114.5%	169.7%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80,765	236,346	288,007	121.9%	121.4%
邮政业支出		10,260	5,519	4,423	80.1%	32.6%
车辆购置税支出		82,186	327,512	480,418	146.7%	159.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256,206	3,614,078	3,988,599	110.4%	83.9%

表3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	3,064,573	4,103,461	3,619,698	4,021,604	111.1%	52.3%
资源勘探开发		103,556	120,681	130,429	108.1%	125.1%
制造业		535,968	775,831	657,744	84.8%	106.0%
建筑业		9,534	18,378	15,168	82.5%	142.4%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22,922	425,469	462,853	108.8%	110.8%
安全生产监管		278,762	341,820	375,094	109.7%	136.5%
国有资产监管		129,377	95,081	168,247	177.0%	139.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8,317	571,344	905,240	158.4%	19.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15,027	1,271,096	1,306,829	102.8%	88.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	1,391,348	3,094,593	997,920	919,599	92.2%	44.7%
商业流通事务		236,654	175,547	134,376	76.5%	62.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3,934	104,851	111,198	106.1%	81.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87,637	376,779	320,371	85.0%	78.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66,368	340,743	353,654	103.8%	27.3%
(十六) 金融	1,032,997	1,489,462	508,410	246,547	48.5%	15.4%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666	12,582	12,529	99.6%	117.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6,640		7,382		108.6%
金融发展支出		945,828	470,101	168,577	35.9%	11.3%
其他金融支出		386,328	25,727	58,059	225.7%	66.4%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	458,864	468,814	964,337	1,176,010	122.0%	141.7%
一般公共服务		535		80		6.1%
文化体育与传媒			6			
农业		5,422	5,759	20	0.3%	0.4%
其他支出		462,857	958,572	1,175,910	122.7%	142.8%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	797,861	843,814	995,138	1,562,175	157.0%	197.4%
国土资源事务		592,224	700,498	1,050,400	150.0%	185.4%
海洋管理事务		112,312	147,925	355,372	240.2%	289.9%
测绘事务		13,433	18,863	32,996	174.9%	268.8%
地震事务		8,527	11,328	9,814	86.6%	99.0%
气象事务		81,500	98,635	101,044	102.4%	119.6%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5,818	17,889	12,549	70.1%	-274.0%
(十九) 住房保障	3,174,993	5,276,374	7,020,686	7,619,444	108.5%	115.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14,066	4,317,475	3,805,539	88.1%	87.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017	2,514,565	2,868,288	114.1%	144.8%
城乡社区住宅		171,291	188,647	945,617	501.3%	396.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	465,455	551,483	599,176	575,270	96.0%	103.8%

表3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粮油事务		297,974	316,003	317,104	100.3%	114.5%
物资事务		1,341	1,204	1,396	116.0%	2.5%
能源储备		147		5		1.8%
粮油储备		163,415	273,449	247,412	90.5%	115.1%
重要商品储备		88,605	8,520	9,353	109.8%	129.2%
(二十一) 预备费	641,559	1,570,096	1,523,980			
(二十二) 其他支出	14,075,298	6,503,626	6,950,435	1,471,941	21.2%	327.6%
其他支出		6,503,626	6,950,435	1,471,941	21.2%	327.6%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133,296	666,879	1,171,294	1,133,155	96.7%	144.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66,879	1,171,294	1,133,155	96.7%	144.2%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445	7,523	8,136	8,240	101.3%	73.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23	8,136	8,240	101.3%	73.7%
二、转移性支出		4,297,772	4,213,645	15,464,833	367.0%	155.3%
上解中央支出		2,944,559	3,291,195	2,951,015	89.7%	75.9%
调出资金等		1,353,213	922,450	12,513,818	1356.6%	400.9%
三、债务还本支出		6,053,884	3,013,162	4,928,530	163.6%	73.8%

备注：

1. 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编列至款级。
2. 调出资金包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资金。
3. 债务还本支出不包含以置换债券为资金来源的债务还本支出。
4. 总支出大于总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
5.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年度预算执行为0，原因是年中据实支到具体功能科目。
6. 调出资金增长较快主要是当年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金额较多。

2017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汇总 预算数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汇总 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
广 州 市	14,381,864	16,425,216	20,520,088	20,279,225	21,859,872	107.8%	112.5%
深 圳 市	19,876,990	40,812,905	43,610,179	45,746,420	45,946,991	100.4%	109.1%
珠 海 市	2,261,526	3,619,518	4,213,211	4,242,002	4,936,073	116.4%	118.0%
汕 头 市	1,660,947	2,356,738	2,786,560	2,879,029	3,319,359	115.3%	111.4%
佛 山 市	5,095,742	7,084,498	6,907,429	7,250,892	7,759,234	107.0%	111.5%
韶 关 市	1,304,216	1,952,103	2,189,148	2,226,004	3,109,078	139.7%	116.0%
河 源 市	1,279,909	2,133,836	2,413,597	2,337,808	2,828,024	121.0%	96.0%
梅 州 市	1,463,251	2,431,307	3,229,388	3,094,416	3,951,262	127.7%	102.6%
惠 州 市	3,082,406	3,998,680	4,748,939	5,030,038	5,540,793	110.2%	108.8%
汕 尾 市	984,070	1,180,364	1,633,270	1,579,104	2,225,956	141.0%	107.7%
东 莞 市	4,466,459	5,437,074	5,982,442	6,395,544	6,611,952	103.4%	110.0%
中 山 市	2,514,630	2,818,655	3,701,646	3,411,510	4,552,818	133.5%	124.1%
江 门 市	1,992,649	2,486,367	2,830,530	3,130,309	3,353,664	107.1%	114.5%
阳 江 市	1,187,489	1,736,797	2,022,729	1,558,809	1,932,956	124.0%	98.6%
湛 江 市	2,266,818	2,885,947	3,488,515	3,888,804	4,502,920	115.8%	117.4%
茂 名 市	1,794,175	2,045,972	3,094,547	2,920,428	3,819,209	130.8%	109.2%
肇 庆 市	1,787,302	2,042,007	2,101,864	1,990,227	2,717,082	136.5%	109.2%
清 远 市	1,517,246	2,086,118	2,751,045	2,658,815	3,057,094	115.0%	100.8%
潮 州 市	667,062	890,658	1,406,443	1,231,934	1,428,209	115.9%	97.4%
揭 阳 市	1,810,655	2,614,684	2,792,289	2,808,064	2,817,282	100.3%	104.9%
云 浮 市	941,657	1,347,524	1,635,967	1,421,711	1,824,901	128.4%	110.7%
珠三角九市	55,459,568	84,724,920	94,616,328	97,476,167	103,278,479	106.0%	111.2%
粤东西北十二市	16,877,495	23,662,048	29,443,498	28,604,926	34,816,250	121.7%	106.6%

表5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年 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17年 执行数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49,997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36,1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380,749	二、上解上级支出	1,554,015
返还性收入	5,467,529	体制上解支出	1,372,84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99,091	专项上解支出	181,17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14,130		
三、下级上解收入	6,653,077	三、补助下级支出	34,391,220
体制上解收入	2,539,984	返还性支出	7,023,462
专项上解收入	4,113,09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145,157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222,601
四、地方政府债务收入（新增债券收入）	2,698,000	四、债券转贷支出	1,522,000
		五、债务还本支出	138,300
五、调入资金	5,445,443	六、调出资金	3,550,24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76,41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0,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38,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30,080		
		当年支出小计	53,491,917
		结转下年支出	3,735,350
收入合计	57,227,266	支出合计	57,227,266

备注：

1. 本表收支数为初步预计数，具体数据将根据与中央、市县办理结算并编报2017年省级财政决算完成后确定。
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355.02亿元中包括2017年终省级预算超收收入、2017年历次预算调整方案安排的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部分项目结余资金，具体数据待年终决算确定。
3. 债务还本支出不包含以置换债券为资金来源的债务还本支出。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收入总计	34,194,381	44,134,444	49,700,741	57,227,2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68,485	23,373,735	25,551,197	28,049,997
（一）税收收入	17,876,007	21,519,078	23,083,310	24,776,875
增值税	1,561,000	7,799,944	13,007,862	13,536,790
营业税	8,077,000	4,788,663		63,149
企业所得税	4,605,000	5,141,911	5,658,941	5,968,903
个人所得税	1,396,000	1,628,964	1,874,440	2,107,889
土地增值税等	2,237,007	2,159,596	2,542,067	3,100,144
（二）非税收入	1,392,478	1,854,657	2,467,887	3,273,122
专项收入	907,370	784,717	1,360,561	1,230,009
其中：排污费收入	4,600	4,200	3,000	3,936
水资源费收入	102,000	110,000	75,000	
地方教育附加	340,000	360,000	380,000	404,556
文化事业建设费	23,000	30,667	23,000	29,5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000	69,500	70,000	74,641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100,000	60,000	80,000	172,207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000	60,000	100,000	331,441
育林基金	120	450		16
森林植被恢复费	32,000	63,600	112,261	205,48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9,600	512,562	626,807	592,653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0	64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0	8	101
罚没收入	56,000	127,650	130,843	225,59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4,508	228,034	134,924	916,582
其中：海域使用金收入	60,000	27,000	28,000	40,606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15,000	15,000	6,000	13,06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27,652
水资源费收入				179,695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500	5,000	31,624	57,661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其他收入	35,000	201,694	214,753	308,283
其中：差别电价收入	5,000	500	500	38
二、转移性收入	14,925,896	17,531,709	21,349,969	26,479,269
（一）上级补助收入	10,663,569	11,223,937	11,671,672	14,380,749
返还性收入	5,658,004	5,721,102	5,798,829	5,467,52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63,847	3,708,531	4,205,764	4,899,09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41,718	1,794,304	1,667,080	4,014,130
（二）下级上解收入	2,777,149	4,648,285	4,320,671	6,653,077
（三）调入资金	1,485,178	1,659,487	5,357,626	5,445,44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9,548	1,431,182	5,076,412	5,076,4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500	169,853	181,145	238,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8,130	58,452	100,069	130,080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新增债券收入）		3,229,000	2,698,000	2,698,000
四、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101,575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等3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为新增债券收入，不包括置换债券收入。
3. 2017年年中，财政部发文将水资源费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费作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表中相应将两个项目列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2017年执行数比预算数多57806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发〔2015〕35号）文规定，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以及清理不需按原用途使用或部门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2017年执行数比预算数多30011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发〔2015〕35号）规定，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将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限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231号）“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外贷规模，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外贷安排建议，随新增债券收支安排一起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要求，2017年将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外贷列入第二次预算调整。但鉴于财政部批复地方结算时未列“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科目。参照兄弟省市做法，“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预算执行数在本表不反映，具体外债转贷收入执行情况详见表74。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合计	其中：通过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194,381	44,134,444	49,700,741	53,491,917	2,698,000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6,385	10,783,078	13,348,323	12,336,138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1,116,949	1,229,983	1,034,151	944,612	
外交				2,555	
国防	31,431	22,361	28,669	25,465	
公共安全	843,859	2,312,477	2,706,336	2,614,834	
教育	1,722,814	2,328,742	2,506,589	2,326,706	
科学技术	293,113	433,462	485,648	405,918	
文化体育与传媒	183,700	142,455	263,545	295,8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784,123	853,682	935,405	877,55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20,656	320,731	378,679	379,736	
节能环保	35,292	37,449	58,189	52,915	
城乡社区	8,731	13,650	14,149	590,745	
农林水	445,658	364,754	738,837	958,358	
交通运输	1,460,915	1,341,162	2,214,958	1,857,043	
资源勘探信息等	118,682	198,386	466,598	322,678	
商业服务业等	37,743	41,324	35,011	40,058	
金融	6,404	5,115	68,607	2,251	
援助其他地区	126,944	161,567	252,063	251,529	
国土海洋气象等	80,632	75,894	121,762	401,925	
住房保障		62,000			
粮油物资储备	44,267	80,079	99,590	98,565	
其他支出	764,472	723,383	805,427	-244,758	
债务付息		34,423	134,110	128,998	
债务发行费				2,645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合计	其中：通过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4,114,363	28,015,805	32,588,132	34,391,220	1,176,000
返还性支出	4,857,580	6,563,407	7,023,462	7,023,46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266,277	13,992,801	13,973,053	15,145,157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990,506	7,459,597	11,591,616	12,222,601	1,176,000
三、上解中央支出	1,513,633	2,131,064	1,802,493	1,554,015	
四、调出资金					
五、预备费	240,000	240,000	240,000		
六、债务还本支出		75,676	135,000	138,300	
七、债券转贷支出		2,829,000	1,522,000	1,522,000	1,522,000
八、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35,673		
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822	29,120	3,550,243	

备注：

1. 其他支出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7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
2.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年度预算执行为0，原因是年中据实列支到具体功能科目。
3. 当年如有办理预算调整的，相关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
4.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355.02亿元中包括2017年终省级预算超收收入、2017年历次预算调整方案安排的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部分项目结余资金，具体数据待年终决算确定。
5. 债务还本支出不包含以置换债券为资金来源的债务还本支出。
6.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限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231号）“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外贷规模，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外贷安排建议，随新增债券收支安排一起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要求，2017年将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外贷列入第二次预算调整。但鉴于财政部批复地方结算时未列“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参照兄弟省市做法，“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预算执行数在本表不反映，具体外债转贷收入执行情况详见表74。

关于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情况的说明

省本级支出 1233.61 亿元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清理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和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引起的正常增支以及安排部分单位一次性项目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市县加强公共安全防护体系和加大缉毒力度等，将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增长 9.3%。

三、教育支出 232.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转的教育行政性经费，抵减了当年支出，增长 3.1%。

四、科学技术支出 40.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6%，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市县开展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企业研究开发等，将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2%，增长 21.2%。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市县加强就业与技工教育，将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可比增长 56.2%。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4.6%。

八、节能环保支出 5.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市县开展公共机构和建筑节能等工作，将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布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污染源普查任务。

九、农林水支出 95.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7%，增长 118.4%，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十、交通运输支出 18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8%，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以及支持市县普通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建设，将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可比增长 59.7%。

表8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代编预算	2016年 代编预算	2017年 代编预算	2017年 汇总预算	2018年 代编预算	本年预算数为 上年预算数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914,200	101,139,452	110,823,953	108,075,483	122,301,700	109.0%
（一）税收收入	72,438,205	80,028,851	88,144,640	86,314,081	96,735,400	109.7%
增值税	14,568,000	14,596,515	37,180,040	35,753,223	39,368,100	105.9%
营业税	18,306,000	22,593,971		294,979		
企业所得税	13,155,900	13,579,822	16,946,865	16,989,920	18,505,500	109.2%
个人所得税	4,700,900	5,662,537	7,541,095	7,322,999	8,706,600	115.5%
资源税	165,000	180,393	187,034	181,811	186,700	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5,000	5,118,996	5,704,792	5,432,057	5,777,000	101.3%
房产税	2,589,000	2,626,866	2,756,301	2,697,751	3,346,300	121.4%
印花税	1,257,400	1,534,242	1,290,222	1,237,538	1,571,200	12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1,000	1,537,537	1,495,860	1,543,034	1,502,000	100.4%
土地增值税	5,531,000	6,215,147	7,749,708	7,551,526	9,119,100	117.7%
车船税	656,000	737,412	806,269	808,874	934,400	115.9%
耕地占用税	908,000	991,973	843,458	843,225	848,400	100.6%
契税	4,508,000	4,635,600	5,624,138	5,610,072	6,761,400	120.2%
烟叶税	17,000	17,840	18,859	17,595	12,100	64.2%
环保税					96,600	
其他税收收入	5			29,478		
（二）非税收入	19,475,995	21,110,601	22,679,313	21,761,402	25,566,300	112.7%
专项收入	6,053,000	7,318,217	8,499,613	8,359,531	8,982,600	105.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463,200	3,586,898	3,133,565	2,859,387	2,937,800	93.8%
罚没收入	1,389,000	1,634,696	1,668,529	1,397,469	2,496,200	149.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02,495	645,769	648,918	436,104	426,800	65.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02,300	3,761,273	4,246,943	3,822,497	5,738,000	135.1%
其他收入	2,766,000	4,163,748	4,481,745	4,886,415	4,984,900	111.2%
二、转移性收入	16,891,553	15,870,607	27,858,004	22,216,405	40,707,890	146.1%
（一）上级补助收入	13,659,178	12,675,644	14,021,673	14,082,941	15,418,913	110.0%
返还性收入	6,818,661	6,952,436	7,878,829	7,942,284	7,610,984	96.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03,380	3,722,204	4,218,403	4,244,298	4,373,558	103.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37,137	2,001,004	1,924,441	1,896,359	3,434,371	178.5%
（二）调入资金等	3,232,375	3,194,963	13,836,331	8,133,465	29,715,157	214.8%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017年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等3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按执行数可比口径计算，可比增长9%。

3. 2018年全省调入资金等较大，主要原因是2017年全省收入整体好于预期，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调入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较多。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2017年代编预算	2017年汇总预算	2018年代编预算	本年预算数为 上年预算数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44,200	114,585,400	137,389,700	138,009,982	159,432,600	1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200,000	10,302,001	11,625,931	12,631,584	14,719,000	126.6%
人大事务				20230493.0%	214,095	
政协事务				122,858	151,79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4,478	4,110,899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4,832	336,208	
统计信息事务				145,667	149,839	
财政事务				549,745	576,960	
税收事务				1,733,862	2,166,133	
审计事务				105,594	121,043	
海关事务				29,387	70,641	
人力资源事务				435,287	424,605	
纪检监察事务				251,678	308,570	
商贸事务				615,215	763,533	
知识产权事务				65,917	79,75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42,726	674,161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04,094	338,279	
民族事务				8,388	9,320	
宗教事务				8,441	20,860	
港澳台侨事务				84,940	86,701	
档案事务				76,844	79,367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9,303	72,912	
群众团体事务				247,657	296,95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0,057	391,953	
组织事务				349,425	377,697	
宣传事务				166,367	193,870	
统战事务				52,152	65,943	
对外联络事务				22,898	58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735	267,38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734	2,368,935	
（二）国防	201,600	203,616	208,943	133,582	209,600	100.3%
（三）公共安全	7,500,000	9,075,000	10,677,213	11,713,025	13,334,300	124.9%
其中：武装警察				733,419	573,574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2017年代编预算	2017年汇总预算	2018年代编预算	本年预算数为 上年预算数的%
公安				7,022,250	8,687,526	
检察				567,908	634,974	
法院				992,908	980,945	
司法				272,879	299,228	
监狱				652,639	971,961	
强制隔离戒毒				232,075	303,969	
缉私警察				11,235	3,956	
（四）教育	20,942,000	23,036,200	25,407,501	23,911,619	28,385,300	111.7%
教育管理事务				704,125	736,993	
普通教育				16,767,335	21,581,636	
职业教育				2,318,117	2,704,214	
成人教育				45,260	48,722	
广播电视教育				44,701	53,415	
留学教育					0	
特殊教育				128,089	148,902	
进修及培训				201,492	215,29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44,797	1,427,370	
其他教育支出				2,057,704	1,468,754	
（五）科学技术	3,140,700	3,454,770	5,519,459	7,176,314	8,766,400	158.8%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77,592	143,427	
基础研究				36,570	83,831	
应用研究				128,179	129,956	
技术与开发				2,754,284	3,620,139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1,898	497,317	
社会科学				95,879	118,577	
科学技术普及				67,465	60,441	
科技交流与合作				24,621	33,303	
科技重大项目				181,450	286,82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28,376	3,792,58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194,000	2,215,940	2,656,273	2,168,636	2,961,800	111.5%
文化				973,546	1,466,404	
文物				175,915	187,932	
体育				292,153	343,192	

表9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2017年代编预算	2017年汇总预算	2018年代编预算	本年预算数为 上年预算数的%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95,262	278,40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759	685,86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9,197,600	10,209,336	12,234,538	13,912,877	14,134,600	11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58,305	880,285	
民政管理事务				827,839	758,6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4,437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8,826	6,813,397	
企业改革补助				25,645	44,403	
就业补助				312,234	329,187	
抚恤				464,564	508,416	
退役安置				305,252	339,363	
社会福利				534,623	538,083	
残疾人事业				438,652	525,31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554	88,400	
红十字事业				7,782	8,307	
最低生活保障				580,965	574,475	
临时救助				81,229	87,769	
特困人员供养				193,925	218,765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60	2,400	
其他生活救助				24,029	24,61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81,636	1,634,04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336	49,56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985	709,21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9,034,200	9,892,449	12,670,915	10,987,161	13,677,800	107.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47,750	449,702	
公立医院				2,462,851	3,051,42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37,150	1,681,014	
公共卫生				1,429,121	1,747,295	
中医药				23,326	20,633	
计划生育事务				666,159	754,058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4,246	416,8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686	1,045,15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1,407	3,525,842	
医疗救助				283,098	261,125	
优抚对象医疗				25,201	13,005	

表9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2017年代编预算	2017年汇总预算	2018年代编预算	本年预算数为 上年预算数的%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5,165	711,706	
（九）节能环保	3,030,000	3,181,500	3,455,485	2,605,937	4,314,400	124.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8,191	308,7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34,910	41,862	
污染防治				827,545	1,821,731	
自然生态保护				88,836	236,508	
天然林保护				1,094	1,738	
风沙荒漠治理					6	
能源节约利用				253,649	302,674	
污染减排				116,380	136,932	
可再生能源				17,278	7,790	
循环经济				8,005	13,661	
能源管理事务				38,442	13,21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81,607	1,429,584	
（十）城乡社区	8,255,900	9,907,080	13,979,623	13,072,049	19,133,308	136.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46,157	2,498,51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1,836	422,79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18,779	8,122,45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2,808	2,647,62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278	77,59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4,191	5,364,331	
（十一）农林水	7,691,000	8,421,645	8,699,886	7,406,162	9,125,400	104.9%
农业				1,636,104	2,612,991	
林业				821,804	946,578	
水利				3,130,304	2,773,718	
扶贫				524	2,050,173	
农业综合开发				1,037,026	75,162	
农村综合改革				84,509	405,249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8,319	54,593	
目标价格补贴				45,685	75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1,885	206,860	
（十二）交通运输	10,039,200	10,239,984	11,007,962	7,931,822	10,035,600	91.2%
公路水路运输				3,369,088	4,730,767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2017年代编预算	2017年汇总预算	2018年代编预算	本年预算数为 上年预算数的%
铁路运输				247,820	140,819	
民用航空运输				131,460	200,661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36,346	313,631	
邮政业支出				5,519	5,015	
车辆购置税支出				327,512	474,86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614,078	4,169,84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3,337,000	3,370,370	4,220,986	3,619,699	3,915,500	92.8%
资源勘探开发				120,681	107,313	
制造业				775,831	567,978	
建筑业				18,378	15,02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25,469	505,147	
安全生产监管				341,820	323,427	
国有资产监管				95,081	175,2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1,344	970,25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71,096	1,251,12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968,500	1,036,295	2,201,253	997,920	2,269,600	103.1%
商业流通事务				175,547	386,82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4,851	317,36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76,779	907,79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0,743	657,619	
（十五）金融	500,500	600,600	1,008,174	508,410	1,018,100	101.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582	62,128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6,489	
金融发展支出				470,101	686,521	
其他金融支出				25,727	232,961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	555,000	560,550	800,832	958,578	803,200	100.3%
一般公共服务					56	
文化体育与传媒				6	0	
农业				5,759	3,402	
其他支出				958,572	799,742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	571,800	743,340	825,700	995,138	923,400	111.8%
国土资源事务				700,498	645,535	
海洋管理事务				147,925	206,211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2017年代编预算	2017年汇总预算	2018年代编预算	本年预算数为 上年预算数的%
测绘事务				18,863	10,630	
地震事务				11,328	4,987	
气象事务				98,635	47,95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89	8,087	
（十八）住房保障	2,805,800	3,226,670	5,008,745	7,020,686	5,397,300	107.8%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17,475	2,835,883	
住房改革支出				2,514,565	1,865,934	
城乡社区住宅				188,647	695,48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315,600	362,940	571,088	599,176	610,100	106.8%
粮油事务				316,003	365,299	
物资事务				1,204	1,255	
能源储备				273,449	6	
粮油储备					235,149	
重要商品储备				8,520	8,392	
（二十）预备费	1,050,000	1,375,500	1,642,144	1,523,980	1,590,000	96.8%
（二十一）其他支出	3,113,800	2,510,814	1,898,461	6,950,435	2,060,000	108.5%
其他支出			1,898,461	6,950,435	2,060,000	108.5%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658,800	1,068,586	1,171,294	2,037,892	190.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68,586	1,171,294	2,037,892	190.7%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136	1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136	10,000	
二、转移性支出	2,362,877	2,269,659	4,213,645	3,305,305	9,754,335	231.5%
上解中央支出	2,362,877	2,269,659	3,291,195	3,202,493	2,913,164	88.5%
调出资金等			922,450	102,812	6,841,171	741.6%
三、债务还本支出		155,000	600,971	3,013,162	4,111,366	684.1%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017年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等3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 总支出大于总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
3. 2018年全省代编预算数以及城乡社区、科学技术、节能环保等科目较2017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执行数较高，2018年全省代编预算根据2017年执行情况以及市县预计情况等据实编制，较2017年预算数增幅较高。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实际需支出情况编制。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按执行数可比口径计算，可比增长8%

表10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20,186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95,626
税收收入	27,237,723	其中：省级部门预算	5,931,915
非税收入	2,782,463	其中：基本支出	3,938,090
		项目支出	1,993,8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000,989	二、上解上级支出	1,516,164
返还性收入	5,467,529	体制上解支出	1,372,83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18,605	专项上解支出	143,32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14,855		
三、下级上解收入	4,321,246	三、补助下级支出	37,245,110
体制上解收入	1,496,169	返还性支出	7,103,462
专项上解收入	2,825,07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098,204
四、调入资金	6,103,166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043,44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22,964	四、援助其他地区	214,092
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30,262	五、预备费	240,000
国资预算调入资金	135,108	六、债务还本支出	510,000
其他调入资金	314,832	七、债务付息支出	224,595
收入合计	52,445,587	支出合计	52,445,587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收入总计	40,905,444	46,901,166	52,445,5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73,735	25,551,197	30,020,186
（一）税收收入	21,519,078	23,083,310	27,237,723
增值税	7,799,944	13,007,862	14,283,638
营业税	4,788,663		
企业所得税	5,141,911	5,658,941	6,904,127
个人所得税	1,628,964	1,874,440	2,240,852
土地增值税等	2,159,596	2,542,067	3,809,107
（二）非税收入	1,854,657	2,467,887	2,782,463
专项收入	784,717	1,360,561	1,033,755
其中：排污费收入	4,200	3,000	
水资源费收入	110,000	75,000	
地方教育附加	360,000	380,000	38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30,667	23,000	25,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500	70,000	113,5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60,000	80,000	100,0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60,000	100,000	200,000
育林基金	450		
森林植被恢复费	63,600	112,261	203,905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2,562	626,807	493,234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0	3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0	8	1
诉讼费收入			289,096
罚没收入	127,650	130,843	379,791

表11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其中：检察院罚没收入			35,200
法院罚没收入			39,54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8,034	134,924	707,099
其中：海域使用金收入	27,000	28,000	35,00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15,000	6,000	6,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00,000
水资源费收入			120,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000	31,624	38,764
其他收入	201,694	214,753	168,584
其中：差别电价收入	500	500	20
二、转移性收入	17,531,709	21,349,969	22,425,401
（一）上级补助收入	11,223,937	11,671,672	12,000,989
返还性收入	5,721,102	5,798,829	5,467,52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08,531	4,205,764	4,318,60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4,304	1,667,080	2,214,855
（二）下级上解收入	4,648,285	4,320,671	4,321,246
（三）调入资金	1,659,487	5,357,626	6,103,16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31,182	5,076,412	5,522,9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69,853	181,145	130,2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00,069	135,108
其他调入资金			314,832

备注：

1. 当年如有办理预算调整的，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
2.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6〕66号）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
3. 因财政部尚未下达我省2018年债券额度，2018年预算暂未编列相关债券收入。为同口径比较，2017年调整预算收入总计金额不包含新增一般债务收入279.9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69.8亿元，新增外债转贷10.16亿元）。
4. 2017年年中，财政部发文将水资源费收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列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18年相应将相关收入列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 其他调入资金主要是清理存量资金调入。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11,223,937	11,671,672	12,000,989
返还性收入	5,721,102	5,798,829	5,467,52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62,904	1,162,904	1,162,90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98,100	1,398,100	1,398,10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160,098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769,925	2,438,62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67,900	467,9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08,531	4,205,764	4,318,60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0,292	705,800	784,900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77,45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98,974	764,134	581,744
结算补助收入	140,072	100,639	81,621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900	28,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3,32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86,999	545,100	545,1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65,580	58,580	59,599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508,723	536,95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337,445	304,345	397,52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393,514	407,346	459,7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64,945	52,50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8,405	10,494	8,03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8,800	101,800	108,2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00	410,176	574,15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3,800	55,96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808	14,169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600	8,64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251	21,8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4,304	1,667,080	2,214,855

表12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	55,112	119,215	73,686
国防	8,987	9,624	13,293
公共安全	5,210	4,400	4,000
教育	159,145	166,246	184,494
科学技术	6,052		3,465
文化体育与传媒	7,403	27,622	30,8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4,870	303,631	370,54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7,370	238,223	239,715
节能环保	16,000	94,967	94,463
农林水	542,760	78,222	512,963
交通运输	365,000	517,481	548,165
资源勘探信息等		6,000	
商业服务业等	36,248	41,426	35,396
金融	69,651		
国土海洋气象等			41,020
住房保障	30,496	32,279	35,054
粮油物资储备		27,744	27,744

关于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的说明

一、返还性收入

2018 年中央对我省返还性收入预算 546.75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33.13 亿元。主要是“营改增”后，中央核定我省（不含深圳）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上解基数 33.13 亿元，通过中央与地方年终结算时冲减返还性收入办理上解。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18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431.86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11.28 亿元。主要原因是：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等预算增加。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78.49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7.91 亿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 58.17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18.24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财政部按 2017 年资金的 70%提前下达。

3. 结算补助收入预算 8.16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1.9 亿元。主要原因是对横琴新区等区域政策类补助减少。

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2.8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29 亿元。

5.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纳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统计。

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4.51 亿元,与 2017 年一致。

7.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5.96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1 亿元。

8.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3.7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82 亿元。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9.75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9.32 亿元,主要原因是我省领取待遇人次数增加。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45.97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5.24 亿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1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25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1.24 亿元,主要原因是发展农村新业态助推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建制镇示范试点等资金未提前下达。

12.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预算 0.8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25 亿元。

1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0.82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64 亿元。

1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预算 57.42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16.4 亿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将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纳入统计,以及增加列入固定数额的项目。

1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6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22 亿元。

1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42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14 亿元。

17.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86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1 亿元。

18.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8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86 亿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18 年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21.49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54.78 亿元。主要原因: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国土海洋气象、教育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表1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82,698	1,133,322	1,548,741
省本级支出	962,036	1,022,448	1,429,552
专项转移支付	120,662	110,875	119,189
二、国防	22,915	29,682	39,599
省本级支出	22,361	28,669	37,338
专项转移支付	554	1,013	2,261
三、公共安全	2,316,440	2,677,962	2,687,248
省本级支出	2,243,501	2,585,701	2,576,234
专项转移支付	72,939	92,261	111,014
四、教育	4,523,882	4,818,875	5,572,646
省本级支出	2,295,047	2,437,140	2,421,281
专项转移支付	688,786	1,315,504	1,240,675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40,048	1,066,230	1,910,689
五、科学技术	1,210,257	1,569,756	1,722,778
省本级支出	383,462	483,519	633,631
专项转移支付	826,795	1,086,237	1,089,147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09,562	406,789	526,093
省本级支出	136,596	213,816	229,688
专项转移支付	172,966	192,974	296,40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8,094	2,814,371	3,299,044
省本级支出	852,719	925,612	1,106,147
专项转移支付	350,006	1,080,804	1,175,136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5,369	807,955	1,017,761

表1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089,126	4,225,465	4,711,167
省本级支出	309,238	376,322	421,608
专项转移支付	350,040	1,454,045	1,618,644
一般性转移支付	2,429,847	2,395,099	2,670,915
九、节能环保	270,646	439,472	492,920
省本级支出	37,227	55,802	85,131
专项转移支付	233,419	383,670	407,788
十、城乡社区	23,630	33,110	34,518
省本级支出	13,280	13,760	14,768
专项转移支付	10,350	19,350	19,750
十一、农林水	2,959,717	2,634,683	6,168,010
省本级支出	358,216	422,600	522,395
专项转移支付	2,450,039	1,882,311	3,328,833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463	329,773	2,316,782
十二、交通运输	2,031,060	2,481,551	2,841,743
省本级支出	1,327,380	1,498,650	1,112,986
专项转移支付	703,680	982,901	1,728,75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617,869	1,071,488	609,228
省本级支出	192,458	459,380	153,278
专项转移支付	425,411	612,108	455,95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173,982	150,346	202,566
省本级支出	35,749	35,011	55,543
专项转移支付	138,233	115,335	147,023

表1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十五、金融	5,380	2,970	2,981
省本级支出	5,115	2,705	2,716
专项转移支付	265	265	265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99,287	577,086	579,823
省本级支出	71,037	98,626	174,883
专项转移支付	28,250	478,460	404,940
十七、住房保障	121,844	86,514	89,289
省本级支出	12,000		
专项转移支付	79,844	86,514	89,289
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他）	3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87,925	103,840	107,926
省本级支出	80,073	99,590	106,876
专项转移支付	7,852	4,250	1,050
十九、其他支出	933,119	1,146,665	1,698,897
省本级支出	545,952	805,427	1,411,569
专项转移支付	387,167	341,238	287,328
二十、返还性支出	5,100,729	7,023,462	7,103,462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3,428,078	13,953,053	18,098,204
二十二、上解中央支出	1,554,364	1,802,493	1,516,164
二十三、援助其他地区	161,567	200,440	214,092
二十四、预备费	240,000	240,000	240,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75,676	135,000	510,000

表1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34,423	124,110	224,595
支出总计	37,525,541	45,283,449	52,445,587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3,446	11,564,778	12,495,626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5,576,066	31,216,628	37,245,110
3. 上解中央支出	1,554,364	1,802,493	1,516,164
4. 援助其他地区	161,567	200,440	214,092
5. 预备费	240,000	240,000	240,000
6. 债务还本支出	75,676	135,000	510,000
7. 债务付息支出	34,423	124,110	224,595

备注：

1. 第二十一项一般性转移支付金额包含已列入上述各类专项支出科目的教育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91.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01.8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67.1亿元、农林水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31.7亿元。计算省级总支出汇总数时，一般性转移支付有关数据不重复统计。
2. 各重点支出科目可比增长率如下：教育支出17.1%、科学技术支出9.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1%、节能环保支出15.7%、农林水支出125.9%、交通运输支出23.1%。
3. 科学技术支出支出含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48亿元，计算省级总支出汇总数时，不纳入统计。
4. 其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政策规定，新增基本支出、市县上解列收列支资金等政策性支出。

表1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省本级支出	12,495,626
基本支出	3,938,09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34,71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26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493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24,028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2,6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733
其他支出	5,171
项目支出	8,557,53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19,38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05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38,02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14,787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63,850
对企业补助	184,6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48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37,845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403
债务还本支出	537,470
其他支出	541,601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7,245,110

表1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转移性支出	37,245,11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245,110
三、上解中央支出	1,516,164
转移性支出	1,516,164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16,164
四、援助其他地区	214,092
转移性支出	214,09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4,092
五、预备费	240,000
预备费及预留	240,000
预备费	240,000
六、债务还本支出	510,000
债务还本支出	510,000
国内债务还本	510,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224,595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595
国内债务付息	224,595

备注：

根据财政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有关要求，从2018年起实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政府预算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示。由于新的科目体系与原科目体系发生了较大变化，无法一一对应，因此本表仅列出2018年预算数。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

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

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

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

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

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

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

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

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

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

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其他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274,604	广东省教育厅
高校生均综合定额	857,136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328,500	广东省教育厅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246,297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238,282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完善职业教育）	120,000	广东省教育厅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84,920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精准扶贫项目	80,962	广东省教育厅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70,236	广东省教育厅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62,240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60,000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	50,400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44,850	广东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32,180	广东省教育厅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27,000	广东省教育厅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6,973	广东省教育厅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25,014	广东省教育厅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23,533	广东省教育厅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1,531	广东省教育厅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21,528	广东省教育厅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7,500	广东省教育厅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	15,680	广东省教育厅
世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15,000	广东省教育厅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3,500	广东省教育厅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2,800	广东省教育厅
中山大学附属医院建设资金	12,50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和办学补助	11,640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工作专项）	11,259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助学贷款贴息）	10,000	广东省教育厅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10,000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	6,600	广东省教育厅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6,292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现代化项目置换债付息资金	5,718	广东省教育厅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000	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3,817	广东省教育厅
暨南大学部省共建附属第一医院经费	2,500	广东省教育厅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2,500	广东省教育厅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411	广东省教育厅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203,60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724,5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94,5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	64,25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4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6,3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军转干生活费补贴资金	30,0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补助资金	24,2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	3,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补贴	2,87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费补助	2,05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	1,0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2,570,000	省委农办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1,163,00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431,41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高速公路建设）	118,00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116,75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0,92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界河维护经费	1,44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23,000	广东省民政厅
医疗救助资金	241,704	广东省民政厅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70,668	广东省民政厅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141,336	广东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5,920	广东省民政厅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8,987	广东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41,563	广东省民政厅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补助	33,302	广东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	20,000	广东省民政厅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18,861	广东省民政厅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124	广东省民政厅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7,000	广东省民政厅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2,205	广东省民政厅
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2,111	广东省民政厅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	1,450	广东省民政厅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660,338	广东省卫计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8,892	广东省卫计委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122,284	广东省卫计委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53,127	广东省卫计委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8,235	广东省卫计委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43,786	广东省卫计委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38,675	广东省卫计委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30,300	广东省卫计委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3,256	广东省卫计委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20,092	广东省卫计委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9,930	广东省卫计委
省属医院设备及修缮等专项业务费	13,174	广东省卫计委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9,474	广东省卫计委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4,162	广东省卫计委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3,524	广东省卫计委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190	广东省卫计委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691,334	广东省水利厅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8,368	广东省水利厅
水利还贷资金	100,886	广东省水利厅
水利枢纽运行维修养护	31,884	广东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3,110	广东省水利厅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12,500	广东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类项目	11,489	广东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补助	10,371	广东省水利厅
大藤峡工程公益性部分投资出资资金	7,500	广东省水利厅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	3,000	广东省水利厅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384,300	广东省农业厅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61,450	广东省农业厅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02,483	广东省农业厅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85,892	广东省农业厅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9,000	广东省农业厅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一事一议）	23,003	广东省农业厅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20,000	广东省农业厅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16,000	广东省农业厅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154	广东省农业厅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省级激励性补助资金）	6,575	广东省农业厅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田园综合体试点）	5,000	广东省农业厅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	4,500	广东省农业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2,000	广东省农业厅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2,000	广东省农业厅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210,04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163,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68,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12,5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290,148	广东省林业厅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89,862	广东省林业厅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0,526	广东省林业厅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9,625	广东省林业厅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	8,000	广东省林业厅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1,500	广东省林业厅
职业院校生均定额试点经费	262,182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资金	238,810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部分）	17,680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207,836	广东省委组织部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143,400	广东省委组织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140,198	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青年专家服务和院士津补贴	1,000	广东省委组织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283,8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118,3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46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实验动物许可监督执法与质量检测工作	1,56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382,86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281,299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42,260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16,550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3,358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支队购买服务经费	1,900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海洋渔业局渔政执法专项经费	1,425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115,067	广东省财政厅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50,281	广东省财政厅

表15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40,000	广东省财政厅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	36,250	广东省财政厅
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农业担保体系建设资金	3,650	广东省财政厅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89,85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央财政2018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68,0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	59,6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	2,4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	99,27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64,30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水污染防治资金	23,10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00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0,808	广东省卫计委、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中医药局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44,000	广东省委宣传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20,191	广东省委宣传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艺队伍建设）	8,554	广东省委宣传部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资本金	7,500	广东省委宣传部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省级宣传文化专项补助资金（省级三大主流媒体）	7,000	广东省委宣传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繁荣文艺创作）	5,800	广东省委宣传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000	广东省委宣传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1,500	广东省委宣传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6,601	广东省文化厅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8,341	广东省文化厅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4,185	广东省文化厅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506	广东省文化厅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8,345	广东省文化厅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6,751	广东省文化厅
中山图书馆购书经费、美术馆作品及博物馆文物维护征集经费	4,500	广东省文化厅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943	广东省文化厅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782	广东省文化厅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42,79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32,139	广东省残联
中央财政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3,872	广东省残联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21,075	省科学院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4,354	省科学院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4K电视网络应用和产业发展）	23,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85,356	广东省中医药局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9,594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974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6,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4,074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400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4,100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	4,500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	4,50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2,236	广东省体育局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2,037	广东省体育局
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	3,875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3,335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3,205	广东省国资委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2,128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广东省公安厅

表15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2,000	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地方志办编辑文献、文物及人文普查经费	1,694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备注：

该表中的项目金额包含省本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4,814,515
省本级支出	1,135,822
基本支出	1,103,396
项目支出	32,426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678,693
返还性支出	1,324,930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20,475
专项转移支付	33,288

备注：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付；（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3,446	11,564,778	12,495,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036	1,022,448	1,429,552
人大事务	18,906	17,794	20,952
行政运行	5,682	7,230	8,7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1,311	2,780
人大会议	1,931	1,805	1,805
人大立法	460	1,463	1,513
人大监督	1,140	564	545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0	515	
代表工作	1,438	1,469	1,561
人大信访工作		63	63
事业运行	98	13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037	3,243	3,916
政协事务	13,321	13,851	12,562
行政运行	3,621	7,628	6,0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2	383	574
机关服务	355	884	884
政协会议	1,045	993	993
委员视察	1,370	1,301	1,301
参政议政	1,597	2,181	2,368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31	481	4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405	94,431	72,020
行政运行	20,460	25,720	31,0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49	56,326	10,353
机关服务	632	673	731
法制建设	614	525	566
参事事务	1,074	1,397	1,022
事业运行	355	381	19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720	9,410	28,111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533	36,523	102,223
行政运行	9,468	10,123	11,9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1	1,925	2,057
战略规划与实施	70	66	6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589		
物价管理	846	1,486	1,383
事业运行		930	1,19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410	21,993	85,549
统计信息事务	15,281	6,872	12,372
行政运行	2,518	4,046	5,0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		
专项统计业务	1,096	1,072	1,345
统计管理		33	33
专项普查活动	8,549	719	5,208
统计抽样调查	568	167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403	834	779
财政事务	42,761	42,757	46,157
行政运行	7,975	8,184	10,8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5	6,094	5,952
财政国库业务	3,130	3,100	3,102
财政监察			42
信息化建设	7,000	2,700	2,720
事业运行		146	1,32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632	22,533	22,130
税收事务	253,404	201,732	234,447
行政运行	44,320	45,309	38,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72	7,729
机关服务	2,074		
税务办案	152	245	490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903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00	143	80
税务宣传	1,035	608	1,622
协税护税		247	
信息化建设	11,622	11,400	11,775
事业运行			584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94,101	134,006	173,249
审计事务	12,406	12,680	15,082
行政运行	6,098	6,562	9,146
审计业务	3,464	2,996	3,338
审计管理	260	339	405
信息化建设	366	397	720
事业运行	820	808	321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398	1,577	1,152
海关事务	12,454	623	623
缉私办案	12,454	623	623
人力资源事务	52,420	58,551	77,374
行政运行	2,234	2,877	3,0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522	51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9,330	40,000	56,098
博士后日常经费		10,184	12,528
引进人才费用	475	823	823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593	59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9,932	3,551	3,729
纪检监察事务	16,038	20,388	25,238
行政运行	6,545	7,885	9,8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	30	
机关服务	95		
大案要案查处	4,800	4,465	4,465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派驻派出机构		145	1,925
事业运行	5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348	7,863	8,989
商贸事务	20,835	25,417	27,935
行政运行	12,019	13,362	17,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	48	28
机关服务	315	336	336
对外贸易管理	403	342	342
外资管理	29	28	28
招商引资	1,782	3,974	3,41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885	7,327	6,619
知识产权事务	5,473	13,404	28,770
行政运行	1,313	1,619	2,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590	590
专利审批	125	256	57
专利执法	1	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191	9,000	
事业运行	173	186	1,942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9	1,754	24,06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3,268	19,465	21,651
行政运行	7,198	8,715	10,8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	1,677	2,770
机关服务	1,069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800	2,661	1,659
执法办案专项	100		107
信息化建设	8,390	5,092	5,092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6	1,321	1,179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8,985	120,896	117,691
行政运行	4,517	5,332	6,101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3,595	34,768	26,618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6,186	6,523
标准化管理		85	
信息化建设	505		
事业运行	17,027	25,157	32,317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3,342	49,367	46,132
民族事务	1,456	1,970	2,302
行政运行	1,010	1,295	1,6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71	271
事业运行			1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1	404	384
宗教事务	999	1,321	1,527
行政运行	595	714	859
宗教工作专项	169	289	350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235	317	317
港澳台侨事务	7,962	9,523	10,680
行政运行	3,386	4,457	5,6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0	10
港澳事务	50	162	333
华侨事务	2,008	2,057	2,057
事业运行	653	399	491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855	2,439	2,117
档案事务	4,039	7,045	10,055
行政运行	711	2,297	2,831
机关服务	50		
档案馆	3,024	4,527	7,011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54	222	21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338	10,998	12,669
行政运行	7,835	8,073	10,003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129
参政议政	2,031	2,377	2,537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31	548	
群众团体事务	15,731	15,871	18,975
行政运行	3,996	4,769	6,7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	148
事业运行	860	910	1,00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875	10,044	11,08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134	47,753	48,810
行政运行	22,792	24,101	28,8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7	8,120	5,761
机关服务	632	660	669
专项业务	3,444	3,097	6,212
事业运行	560	695	68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49	11,079	6,653
组织事务	17,657	18,121	21,536
行政运行	5,130	6,466	8,0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47	47
机关服务	100	95	200
事业运行	8,18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189	11,513	13,251
宣传事务	4,740	5,270	6,263
行政运行	3,527	4,142	5,1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3	1,128	1,128
统战事务	3,514	4,270	4,132
行政运行	2,309	2,555	3,1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3	882	882
事业运行	66	71	71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5	760	55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对外联络事务	20,971	21,031	15,400
行政运行	383	316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20,588	20,716	15,4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30	14,986	16,067
行政运行	907	1,384	1,390
事业运行	1,442	1,519	1,51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81	12,084	13,15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575	178,904	446,03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575	178,904	446,037
二、国防支出	22,361	28,669	37,338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43,501	2,585,701	2,576,234
其中：武装警察	51,182	49,389	42,796
公安	258,933	311,446	339,250
检察	415,678	452,525	413,575
法院	678,628	735,608	585,220
司法	20,734	12,439	14,180
监狱	441,226	576,623	831,881
强制隔离戒毒	80,102	102,348	139,663
四、教育支出	2,295,047	2,437,140	2,421,281
教育管理事务	16,166	22,128	18,582
行政运行	3,505	2,357	2,8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0	13,641	15,348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2	6,130	352
普通教育	1,549,067	1,545,182	1,519,969
学前教育	4,534	4,816	4,816
小学教育	13,031	1,903	41,620
初中教育			35,000
高中教育	11,557	12,768	16,591
高等教育	1,280,762	1,280,282	1,345,239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9,182	245,412	76,703
职业教育	621,934	609,869	655,742
初等职业教育			200
中专教育	111,981	102,208	127,710
技校教育	98,372	129,681	108,136
职业高中教育	683		
高等职业教育	350,554	264,453	236,101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0,344	113,527	183,595
成人教育	21,872	23,257	361
成人初等教育	18,514		
成人高等教育		19,560	361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358	3,697	
广播电视教育	1,848	1,848	1,848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848	1,848	1,848
特殊教育	999	855	1,297
特殊学校教育	999	855	1,297
进修及培训	17,008	27,113	25,566
教师进修	1,600	8,743	8,328
干部教育	12,156	12,830	15,675
培训支出		750	
其他进修及培训	3,252	4,789	1,563
其他教育支出	66,154	206,888	197,916
其他教育支出	66,154	206,888	197,916
五、科学技术支出	383,462	483,519	633,63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166	19,320	26,146
行政运行	19,557	17,105	18,2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		98
机关服务	134	145	215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521	2,070	7,591

表17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基础研究	29,178	32,844	14,961
机构运行	4,405	7,740	13,718
自然科学基金	22,540	25,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233	104	1,244
应用研究	129,081	103,097	101,934
机构运行	22,557	15,709	15,291
社会公益研究	54,653	58,494	342
高技术研究	2,000		60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9,871	28,894	85,701
技术与开发	98,067	157,742	175,308
机构运行	3,384	13,618	8,166
应用技术与开发	4,366	20,511	6,363
产业技术与开发	47,920	19,413	34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8	286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2,290	103,914	160,437
科技条件与服务	42,049	45,155	30,113
机构运行	1,633	1,621	1,089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85	266	
科技条件专项	32,648	22,75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384	20,515	29,024
社会科学	23,286	77,250	98,460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080	8,671	9,389
社会科学研究	1,839	1,603	2,268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3,366	66,976	86,803
科学技术普及	19,254	16,516	16,936
机构运行	9,241	2,451	3,766
科普活动	568	571	640
青少年科技活动	2,207	2,196	2,306
学术交流活动	146	161	609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科技馆站	4,821	8,365	8,61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71	2,773	1,003
科技交流与合作	409	218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409	21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971	31,378	169,773
科技奖励	2,637	2,600	
转制科研机构	990	68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344	28,089	169,77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596	213,816	229,688
文化	63,666	83,205	90,434
行政运行	13,963	14,846	12,8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	257	1,279
机关服务	163	411	673
图书馆	5,779	8,357	14,378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914	3,060	2,675
艺术表演场所	610	1,336	1,666
艺术表演团体	3,247	5,985	5,975
群众文化	350	1,161	1,382
文化交流与合作	562	147	122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5	1,629	1,568
文化市场管理	663	329	200
其他文化支出	36,828	45,689	47,673
文物	10,922	11,268	15,024
行政运行		684	6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567
文物保护	831	2,121	1,899
博物馆	6,046	5,404	7,269
其他文物支出	3,946	3,060	4,616
体育	23,632	32,052	54,216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行政运行	1,304	3,308	1,7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67	131
机关服务	40	208	252
运动项目管理	1,634	1,707	2,153
体育竞赛	153	161	32
体育训练	14,389	11,479	37,963
体育场馆	2,353	10,925	7,212
群众体育	103	109	114
体育交流与合作	86	89	96
其他体育支出	3,378	3,999	4,548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4,227	23,701	18,062
行政运行	4,337	4,813	1,3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	66	371
机关服务	244	300	
广播	2,345	4,423	4,423
电视	419		
电影	600	4,364	600
出版发行	216	57	57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5,706	9,678	11,29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49	63,589	51,95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49	63,589	51,95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719	925,612	1,106,1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95	30,719	28,112
行政运行	9,723	11,802	9,2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就业管理事务	1,140	1,507	1,544
信息化建设	1,14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725	3,885	4,90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160	4,284	3,982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98	9,241	8,428
民政管理事务	14,003	15,958	11,646
行政运行	4,366	4,337	5,3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7	533	3,075
机关服务	1,974		
拥军优属	3,228	3,000	795
民间组织管理	900	47	4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60	237	99
部队供应	8	90	27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0	7,714	2,001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7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7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114	726,074	634,097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966	124,267	126,17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071	246,890	125,48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	486	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00	331,5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6,606	44,430	50,903
企业改革补助	20,024	13,634	20,789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1,068	6,014	6,892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8,956	7,620	13,897
就业补助	31,315	30,840	26,080
职业培训补贴		2,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53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315	28,840	24,550
抚恤	1,075	686	18,330
死亡抚恤			15,500
伤残抚恤		104	168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54	42	1,235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21		900
其他优抚支出		540	527
退役安置	139	33	53
退役士兵安置	5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	21	1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	12	4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		
社会福利	2,376	7,129	4,566
儿童福利	250	150	
老年福利	1,500	5,608	2,05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26	1,171	2,44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70
残疾人事业	21,351	10,674	11,766
行政运行	976	1,402	1,592
残疾人康复	1,002	1,055	678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74	371	48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999	7,846	9,00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59	1,800	1,104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59	1,3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00	500	1,104
红十字事业	1,544	1,462	1,721
行政运行	947	908	1,107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97	554	614
最低生活保障	678	678	3,22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8	678	3,224
临时救助	4,076	5,059	2,98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76	5,059	2,989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2,000	2,000	2,0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11	36,545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11	36,345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2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0	52,256	303,12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0	52,256	303,126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238	376,322	421,60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5,088	27,195	13,829
行政运行	14,435	15,522	7,9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53	11,673	5,696
公立医院	70,533	65,581	63,074
综合医院	14,302	37,302	20,890
中医（民族）医院	16,393	12,014	3,299
精神病医院	271	258	258
其他专科医院	782	1,779	1,181
行业医院	4,436	5,052	6,10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349	9,176	31,33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5	13,129	19,69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5	13,129	19,696
公共卫生	31,530	74,611	69,39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557	18,012	22,502
卫生监督机构	1,750	1,825	2,156
妇幼保健机构	3,706	3,201	1,996
精神卫生机构	1,604	2,114	1,86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5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176	1,308	22,38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38	47,734	15,832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医疗保障	108,913		
事业单位医疗	6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000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04,144		
中医药	1,616	5,600	16,705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74	4,058	10,788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42	1,542	5,917
计划生育事务	7,820	6,522	14,870
计划生育机构	2,049	2,062	2,249
计划生育服务		1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71	4,447	12,62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5,186	64,484	59,788
行政运行	9,355	10,153	12,4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	575	1,764
药品事务		5,174	3,875
医疗器械事务		4,011	10
食品安全事务	2,140	1,870	
事业运行	362	576	1,212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3,144	42,126	40,4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79	158,250
行政单位医疗		1,425	
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9,420	157,61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5	1,020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5	1,020
医疗救助		1,102	940
城乡医疗救助		115	
疾病应急救助		577	415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10	52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59	13,975	4,0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59	13,975	4,044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227	55,802	85,13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488	7,033	6,566
行政运行	5,161	5,659	5,319
机关服务	212	219	229
环境保护宣传	128	138	13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87	1,017	880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0	400	4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0	400	400
污染防治	15,753	38,011	74,205
水体		20,000	2,53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8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753	17,631	71,668
天然林保护			70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70
能源节约利用	6,080	5,580	
能源节约利用	6,080	5,580	
污染减排	2,107	2,176	2,99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017	1,641	2,896
环境执法监察	90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35	95
能源管理事务	524	512	530
事业运行	134	142	160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90	370	37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74	2,090	37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74	2,090	37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280	13,760	14,768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37	8,988	8,549
行政运行	4,031	6,016	7,836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82	402	398
工程建设管理	247	26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15		31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61	2,31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43	2,1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43	2,1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	1,200	4,40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0	1,200	4,40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	1,472	1,81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	1,472	1,816
十一、农林水支出	358,216	422,600	522,395
农业	86,234	121,102	162,420
行政运行	20,683	21,886	12,8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机关服务			321
事业运行	7,177	8,021	10,123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887	17,293	1,097
病虫害控制	2,724	6,105	1,745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08	5,972	628
执法监管	4,929	4,202	4,37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96	485	47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645	1,848	1,828
对外交流与合作	175	204	155
防灾减灾	420	445	135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1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3	885	43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91	858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75	431	22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500	38,447	62,999
其他农业支出	37,670	14,022	65,438
林业	55,796	59,452	70,274
行政运行	6,938	13,120	20,8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2
林业事业机构	12,051	14,265	16,328
森林培育	2,428	5,784	217
林业技术推广	2,643	276	262
森林资源管理	309	283	
森林资源监测	320	203	19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39	3,148	
林业自然保护区	1,770	601	897
动植物保护	219	3,074	177
湿地保护	8	10	10
林业执法与监督	1,260	1,796	427
林业检疫检测	466	443	443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29	20
林业产业化	37	35	35
信息管理	82	78	75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71	255	325
林业贷款贴息	18	17	10
林业防灾减灾	8,069	10,373	419
其他林业支出	12,669	5,633	29,589
水利	209,283	236,369	283,997
行政运行	23,527	28,181	38,993
机关服务	935	921	1,065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564	5,986	7,585
水利工程建设	133,189	107,677	187,409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589	10,095	23,314
水利执法监督			980
水土保持		1,109	1,17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884
水质监测			6,056
水文测报	1,726	1,557	3,432
防汛	3,608	2,802	6,89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45	1,417	1,445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8,264	75,000	
信息管理	640	333	520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59	752	653
其他水利支出	36	540	603
扶贫	3,957	3,454	1,6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社会发展	135		
其他扶贫支出	3,822	3,454	1,554
农业综合开发		1,00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00	
农村综合改革	400	400	4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00	400	4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5	180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18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5		
目标价格补贴	20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00	642	3,65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00	642	3,65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327,380	1,498,650	1,112,986
公路水路运输	1,326,624	1,124,220	809,106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行政运行	18,940	21,735	17,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1	3,942	9,180
公路建设	342,000	271,200	118,000
公路改建	4,680		
公路养护	10,749	4,978	729
公路路政管理	300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7,045	7,922	7,255
公路和运输安全	1,840	2,826	2,856
公路还贷专项	699,073	534,171	537,463
公路运输管理	4,401	5,187	7,056
航道维护	47,720	37,421	76,753
海事管理			1,350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65	190	5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4,801	234,648	30,406
铁路运输		101,000	1,000
铁路安全		500	1,000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00,500	
民用航空运输		44,420	107,350
机场建设			84,35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4,420	23,000
邮政业支出	756	710	5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150	
其他邮政业支出	756	560	5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228,300	193,59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8,300	193,59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4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2,458	459,380	153,278
资源勘探开发	100,850	109,917	115,314
行政运行	24,508	27,214	25,712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30,198	30,427	35,210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46,144	52,276	54,392
制造业	950	257,807	797
其他制造业支出	950	257,807	797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5,056	72,611	20,791
行政运行			5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信息安全建设	1,500	1,995	
专用通信	1,433	20,842	8,789
无线电监管	401	383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1,722	49,392	11,418
安全生产监管	4,714	5,404	6,711
行政运行	2,792	3,063	4,0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	631	631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80	129	309
应急救援支出	500	500	700
煤炭安全	47	45	45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000	1,036	1,007
国有资产监管	3,369	5,345	5,928
行政运行	2,705	3,099	3,6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	631	63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615	1,65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51	7,301	2,44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850	4,8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1	2,501	2,441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969	994	1,295
技术改造支出		45	3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9	949	1,26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749	35,011	55,543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商业流通事务	8,588	12,100	12,024
行政运行	1,874	2,202	2,674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714	9,898	9,35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4,851	14,588	14,989
行政运行	1,206	1,153	1,4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1	1,510	1,451
机关服务	27		
旅游宣传	10,625	10,304	10,304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322	1,621	1,76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581	7,223	28,13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581	7,223	28,13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29	1,100	400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29	3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800	400
十五、金融支出	5,115	2,705	2,71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545	1,720	2,031
行政运行	1,260	1,449	1,7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71	321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75	490	190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375	3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0	190	190
其他金融支出	2,995	495	495
其他金融支出	2,995	495	495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1,037	98,626	174,883
国土资源事务	25,038	27,151	99,352
行政运行	8,051	10,311	15,215
机关服务	594	619	618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415	336	384
土地资源调查	372	487	19,182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363	286	40,330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60	114	143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80	149	176
国土整治	105	38	7,799
地质灾害防治	700		1,471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80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970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920	58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事业运行	3,169	3,410	4,478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329	9,510	8,698
海洋管理事务	11,671	25,265	20,004
行政运行	2,142	2,325	3,095
海洋执法监察	237	12,237	2,100
海域使用金支出	5,000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4,292	10,703	14,809
测绘事务	4,608	5,679	25,104
基础测绘		720	20,000
事业运行	4,548	4,271	4,535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60	688	568
地震事务	1,875	1,842	4,842
行政运行	1,047	1,047	1,047
地震监测			525
地震预测预报			2,200
地震灾害预防	95	88	800
地震应急救援			90
地震环境探索	458	437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5	90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80	180	180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气象事务	27,845	38,689	25,581
行政运行	180	160	2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19	90
气象事业机构	15,682	15,860	15,950
气象探测	775	613	661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195	402	402
气象预报预测	90		
气象服务	625	537	632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0,231	11,57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9,528	7,618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		
棚户区改造	10,000		
城乡社区住宅	2,00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73	99,590	106,876
粮油事务	61,009	62,475	64,083
行政运行	1,700	1,718	2,12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45	1,042	1,042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5,000	5,000	5,000
粮食风险基金	53,813	53,813	53,813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51	902	2,102
粮油储备	18,064	35,500	39,363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2,000	2,000	2,000
储备粮（油）库建设	15,264	33,500	37,363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800		
重要商品储备	1,000	1,615	3,430
化肥储备	700	700	600
医药储备	300	285	200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食盐储备		630	63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000
十九、其他支出	545,952	805,427	1,411,569
其他支出	545,952	805,427	1,411,569
其他支出	545,952	805,427	1,411,569

备注：

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说明

1. 2018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42.96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40.71 亿元，增长 39.8%，2018 年增减变动科目较多。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省统一的工资及津补贴改革政策，调增基本支出；二是为支持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新增“数字政府”建设资金；三是根据中央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安排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经费。其中：

（1）人大事务预算增加 0.32 亿元，其中，一是基建项目结合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安排省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及智能化补充工程项目资金 0.18 亿元；二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0.14 亿元。

（2）政协事务预算减少 0.13 亿元，主要是基建项目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减少安排民主党派大楼项目。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减少 2.24 亿元，主要是减少安排一次性项目资金。

（4）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增加 6.57 亿元，主要是：一是新增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贴息 3.5 亿元，二是新增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 亿元。

(5) 统计信息事务预算增加 0.55 亿元，主要是新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6) 财政事务预算增加 0.34 亿元，主要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7) 税收事务预算增加 3.27 亿元，主要是新增国地税征收经费。

(8) 审计事务新增 0.24 亿元，主要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9) 人力资源事务新增 1.88 亿元，主要是新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

(10) 纪检监察事务增加 0.49 亿元，其中，一是新增纪委办案点及巡视工作经费 0.3 亿元；二是新增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11) 商贸事务增加 0.25 亿元，主要是新增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12) 知识产权事务预算增加 1.54 亿元，主要是支持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全球知识产权运用隔阂保护高地等工作任务，新增知识产权工作资金。

(1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0.22 亿元，主要是新增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14)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预算减少 0.32 亿元，主要是：一是落实省部合作备忘录建设项目，新增安全

示范区、检验检疫区域中心实验室等；二是因项目已完成，减少安排省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5）民族事务预算增加 0.03 亿元，主要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16）宗教事务新增 0.02 亿元，主要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17）港澳台侨事务新增 0.12 亿元，主要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18）档案事务新增 0.3 亿元，其中，一是结合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安排全省档案异地异质联合备份平台（战备后库）首期项目 0.17 亿元；二是新增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资金及档案事业经费 0.1 亿元；三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19）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新增 0.17 亿元，主要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20）群众团体事务新增 0.31 亿元，主要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2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新增 0.11 亿元，其中，一是结合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安排省委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等；二是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三是结合基建项目建设进度减少安排省委大院 10 号楼拆除等工程。

(22) 组织事务新增 0.34 亿元, 其中, 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 新增安排人才发展资金; 二是按照统一政策, 新增基本支出。

(23) 宣传事务新增 0.1 亿元, 主要是按照统一政策, 新增基本支出。

(24) 统战事务减少 0.01 亿元, 主要是减少一次性的换届工作经费。

(25) 对外联络事务减少 0.56 亿元, 主要是结合项目实施进度, 减少对外项目合作资金。

(2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新增 0.11 亿元, 主要是新增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各项补助经费。

(2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新增 26.71 亿元, 主要是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年度考核、津补贴政策, 新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经费。

2. 2018 年国防支出预算 3.73 亿元, 比 2017 年预算数新增 0.87 亿元, 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部署工作。

3. 2018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257.62 亿元, 比 2017 年减少 0.95 亿元, 降低 0.4%。主要原因: 一是根据广东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以及广州市组织开展市一级统一管理法院、检察院财务试点的要求, 广州市 24 家法检两院下划广州市管理, 减少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15.03 亿元; 二是按照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实施统分结合政策, 地方自行出台或提高

标准的工资项目由当地保障，2018年起，相关经费8.27亿元不再列入基数上划省财政，省级支出相应减少8.27亿元；三是结合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安排基建项目9.77亿元；四是新增警衔补贴、司法辅助人员、新增人员等基本支出11.99亿元。

4. 2018年教育支出预算242.13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59亿元，降低0.7%，主要原因：根据机构改革后实际业务情况，省体育局下属训练中心将相关支出科目从教育调整到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2018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63.36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5.01亿元，增长31.0%，主要原因是新增资金突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6. 2018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2.97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59亿元，增长7.4%。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根据机构改革后实际业务情况，省体育局下属训练中心将相关支出科目从教育调整到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2018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0.61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8.05亿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新增离退休人员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资金。

8. 2018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42.16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4.53 亿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一是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新增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0.65 亿元；二是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偿资金等改革政策性增支 2.35 亿元。

9. 2018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8.51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93 亿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任务，2018 年需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相应新增生态环境监管。

10. 2018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48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1 亿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按照统一政策，新增基本支出。

11. 2018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52.24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9.98 亿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基本支出 2.05 亿元；二是新增省级水利还贷支出；三是新增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等资金。

12. 2018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11.3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8.57 亿元，降低 25.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航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工程、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工程、惠州机场扩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 8.44 亿元；二是将交通建设还本付息资金调整至还本付息科目。

13. 2018 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 15.33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0.61 亿元，降低 66.6%。主要原因：2017

年安排的政策性基金财政出资已全部安排，2018 年不需再继续安排。

14. 2018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5.55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05 亿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落实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新增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5. 2018 年金融支出预算 0.27 亿元，与 2017 年预算基本持平。

16. 2018 年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7.49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7.63 亿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一是“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新增 1.92 亿元；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及国土资源监管项目新增 5.05 亿元；三是广东省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项目新增 0.3 亿元。

17. 2018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10.69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73 亿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新增安排储备粮直属库工程建设资金。

18. 其他支出预算 141.16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60.61 亿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政策规定，新增基本支出、市县上解列收列支资金等政策性支出。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基本支出合计	3,938,09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34,716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6,833
社会保障缴费	174,061
住房公积金	171,21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61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260
办公经费	168,729
会议费	2,676
培训费	6,535
专用材料购置费	4,692
委托业务费	9,987
公务接待费	4,839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3
维修（护）费	11,4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7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493
公务用车购置	459

表18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设备购置	9,411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24,028
工资福利支出	1,360,5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51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2,689
资本性支出（一）	22,6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733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884
助学金	6,679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
离退休费	289,42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45
其他支出	5,171
其他支出	5,171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有关要求，2018年使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示。
2. 按照财政部做法，“三公”经费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列支，本表只反映在基本支出中安排的部分。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行政经费	1,638,483	1,915,985	2,027,747
其中：办公费	52,207	49,355	40,691
会议费	23,311	20,691	21,777
培训费	43,660	49,276	54,861
其中：“三公”经费	72,861	67,507	61,91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9,962	9,915	10,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216	42,010	38,776
1. 公务用车购置	2,285	6,765	8,62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931	35,245	30,15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83	15,582	13,138

备注：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行政经费、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行政经费 及“三公”经费的说明

一、行政经费的构成

1. 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二、“三公”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三、2018 年行政经费比 2017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

1.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的工资政策**，调整完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增加正常的人员经费开支。

2. **根据中央部委文件**，增加安排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加班补贴和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

四、2018 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2018 年“三公”经费比 2017 年减少 55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32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18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508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444 万元。

2. **变动原因**：一是根据“一带一路”政策的有关要求，部分单位增加了出国任务，引起了因公出国（境）支出的增加；二是在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的基础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也全面铺开，各单位公车数量及出行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三是公务用车购置有所增加，原因是部分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 2018 年已到达可报废年限，报废后重新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引起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增加；四是各部门均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有下降。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9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9
公务接待费	7,16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99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36
资本性支出	626
公务用车购置	626
二、公共安全	30,1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80
公务接待费	4,0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46
因公出国（境）费用	888
资本性支出	7,680
公务用车购置	7,680
三、教科文等事务	4,6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
公务接待费	8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57
资本性支出	43
公务用车购置	43
四、社保医疗等事务	4,2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1
公务接待费	37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42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资本性支出	103
公务用车购置	103
五、农业环保等事务	2,87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
公务接待费	36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9
资本性支出	75
公务用车购置	75
六、商业金融等事务	2,0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
公务接待费	3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8
资本性支出	94
公务用车购置	94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小计	10,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小计	38,776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56
2. 公务用车购置	8,62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小计	13,138
合 计	61,914

表21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	金额
合计		911,069
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委大院11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55
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委机关食堂改造工程	30
广东省委办公厅	珠岛西区改造一期工程	30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省人大代表之家项目	1,10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省人大机关东楼项目	460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电子政务畅通工程项目	64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51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配套资金	60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省府办公厅广东胜利宾馆高压变电房改造项目	18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省府大院11号楼维修改造工程	28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省府大院3、7号办公楼改造修缮工程项目	18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省府大院5号楼中央空调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119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省府大院高压配电设备改造项目	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690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6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金财工程及财政管理信息系统	2,70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数字化综合楼项目	7,24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金质工程”项目	2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项目	1,665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	金额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州外交服务大楼建设工程	2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沙面大街60号修缮工程	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沙面南街20号维修维护工程	50
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60
广东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民警康复医院项目	1,500
广东省全省检察院系统	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项目	2,542
广东省文化厅	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工程（二期）	1,950
广东省文化厅	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工程（一期）	1,313
广东画院	广东画院新址建设项目	50
广东省教育厅	南方医科大学康复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	663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	1,258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233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	1,000
广东省体育局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篮排球举重训练馆项目	520
广东省体育局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跳水水球综合训练馆改建工程项目	590
广东省体育局	亚运会省属场馆网球中心项目	121
广东省体育局	亚运会省属场馆游泳跳水馆项目	220
广东省体育局	亚运会省属场馆重竞技综合馆项目	985
广东省档案局	全省档案异地异质联合备份平台（战备后库）（首期）	2,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300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	金额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省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补助	489,100
广东省卫计委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越秀院区改造项目	200
广东省卫计委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3,910
广东省卫计委	国家移动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1,500
广东省卫计委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旧门诊楼（儿科分院）改造工程	1,770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中医院节能降耗及楼宇智能化改造项目	770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中医院消防及楼宇安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30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第二荣军医院荣军康复疗养中心项目	360
广东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资金	800
广东省民政厅	省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10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大厦装修项目	294
广东省残联	省残疾人技工学校建设经费	50
广东省残联	省残疾人教育基地二期项目	50
广东省残联	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二期工程	500
广东省残联	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首期工程	4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	3,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首期工程	500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翁源下庄铀矿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735
广东省水利厅	大藤峡工程公益性部分投资出资资金	7,500
广东省海洋渔业厅	标准渔港省级配套资金	5,510

表21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	金额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建设资金	475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970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省监狱中心医院监管病区监舍改造项目	800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省禁毒科普馆	408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省劳教局办公楼迁建资金	220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省未成年人劳动教养管理所项目	93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省直属戒毒劳教所增容扩建不含配套	128
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启动资金	7,318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全省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平台建设项目	174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93
省科学院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中乌研究院）	5,030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东莞直属库二期项目	4,500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东莞直属库码头工程	1,000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东莞直属库三期	26,000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东莞直属库一期	710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汕头直属库工程	553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储备粮顺德直属库二期工程建设资金	4,600
省机场管理集团	惠州机场扩容扩建工程	5,000
省机场管理集团	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工程	49,350
省机场管理集团	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工程	30,000

表21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	金额
省机场管理集团	湛江机场迁建工程	12,000
省警卫局	省警卫局营房购置	6,731
省消防总队	广东灾害救援模拟训练设施建设项目	7,000
省援疆前方指挥部	对口援建资金	100,389
省援川前方工作组	对口援建资金	21,879
省援藏工作队	对口援建资金	77,227

备注：部分涉密项目按规定未在表格中列示。

表24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9,713,021	35,472,491	39,892,006	56,221,464	140.9%	147.4%
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45,727	43,107	35,535	49,700	139.9%	112.3%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184	5,30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8,959	48,698	52,229	35,027	67.1%	51.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9,800	22,073	22,379	101.4%	112.1%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7,000	3,000				
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82,342	530,03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20,510	427,272	437,782	238,025	54.4%	48.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5,771	636,089	540,803	677,200	125.2%	140.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92,417	155,439	136,635	202,863	148.5%	11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502,927	30,932,043	36,136,752	51,602,894	142.8%	152.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630	8,278	4,551	5,913	129.9%	78.1%
彩票公益金收入	433,446	462,009	509,822	586,252	115.0%	109.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43,174	854,354	961,968	1,575,233	163.8%	133.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4,821	17,831	18,530	21,770	117.5%	98.3%
车辆通行费	707,736	485,846	193,465	255,564	132.1%	56.5%
污水处理费收入	265,717	656,208	704,422	803,837	114.1%	118.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4,396	163,916	136,507	143,004	104.8%	109.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4,743	23,263	932	1,803	193.5%	32.3%
二、转移性收入		227,439	430,240	455,779	105.9%	110.7%
上级补助收入		193,850	339,714	452,627	133.2%	119.7%
调入资金等		33,589	90,526	3,152	3.5%	9.4%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新增债券收入）		3,090,000	6,910,000	6,910,000	100.0%	223.6%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017年将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总数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2.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为按照财政部规定，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后的可比口径。
3.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为新增债券收入（含深圳发行的轨道交通专项债券20亿元），不包括置换债券收入。
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含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因此2017年全年收入较少。

表25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34,509,301	36,811,048	39,254,312	49,631,132	126.4%	142.9%
其中：（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	21,807	6,345	28,506	449.3%	16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	21,807	6,345	28,506	449.3%	160.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34	173,461	172,136	153,109	88.9%	84.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9,473	152,241	154,780	133,434	86.2%	81.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61	21,220	17,356	19,675	113.4%	107.6%
（三）城乡社区支出	32,676,015	35,225,077	37,441,326	46,746,319	124.9%	14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80,978	31,449,291	34,734,600	44,476,294	128.0%	146.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466,500	448,129	450,782	209,814	46.5%	51.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45,894	276,247	240,352	239,887	99.8%	195.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323,096	192,067	165,446	117,753	71.2%	101.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2,729	452,35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1,125,920	1,055,382	1,096,267	950,825	86.7%	11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299,245	1,351,609	753,879	751,746	99.7%	116.6%
（四）农林水支出	55,200	12,645	26,729	4,026	15.1%	42.6%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15,052	6,526	2,43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39,842	6,119	24,290	4,026	16.6%	94.1%
（五）交通运输支出	761,686	478,051	398,232	1,151,830	289.2%	182.8%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693,730	390,214	216,372	857,097	396.1%	198.6%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67,447	85,651	118,894	213,536	179.6%	159.4%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09	2,186	62,966	81,197	129.0%	125.2%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6,862	59,424	55,161	14,688	26.6%	60.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2,809	8,237	1,69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93,260	51,187	53,465	14,688	27.5%	65.4%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汇总 预算数	2016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汇总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 汇总预算数 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	63	2,515	394	15.7%	144.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30	63	2,515	394	15.7%	144.3%
(八)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64,376	700,480	728,506	836,788	114.9%	123.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615	63,208	64,225	215,018	334.8%	662.3%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9,444	149,310	194,146	148,872	76.7%	108.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317	487,962	470,135	472,898	100.6%	93.2%
(九) 债务付息支出		130,938	420,214	682,993	162.5%	445.8%
(十)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101	2,497	12,479	499.8%	71.1%
二、转移性支出		4,783,356	3,824,222	5,041,866	131.8%	106.4%
调出资金等		4,783,356	3,824,222	5,041,866	131.8%	106.4%
三、债务还本支出		4,892,445	388,668	1,386,404	356.7%	28.8%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自2017年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总数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2.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为按照财政部规定，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的可比口径。
3. 债务还本支出不包含以置换债券为资金来源的债务还本支出。
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含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因此，2017年全年支出相应较少。

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 预算数	2016年 预算数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收入总计	810,523	4,369,433	7,655,494	7,860,129	102.7%	193.0%
一、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0,523	1,056,196	485,507	556,491	114.6%	90.0%
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15,000	15,000	15,000	19,258	128.4%	111.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30,000	30,000	54,580	181.9%	138.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500	4,500	4,500	5,652	125.6%	75.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1,943	154,181	156,635	189,909	121.2%	103.0%
车辆通行费	250,000	193,230	133,000	127,464	95.8%	58.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4,000	17,000	17,700	21,770	123.0%	102.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9,800	22,004	22,379	101.7%	112.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122,405	106,668	115,479	108.3%	105.4%
二、转移性收入		193,850	299,714	433,365	144.6%	129.8%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38,480	129,598	165,484	127.7%	105.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4,916	4,462	90.8%	120.2%
港口建设费收入		49,500	149,820	196,817	131.4%	151.6%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2,186	13,776	29,567	214.6%	302.9%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600		12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4	34,292	32973.1%	106.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3,684	1,500	2,143	142.9%	133.3%
三、调入资金		15,000	63,500	63,500	100.0%	423.3%
四、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090,000	6,710,000	6,710,000	100.0%	217.2%
五、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4,387	96,773	96,773	100.0%	672.6%

备注：

1. 当年如有办理预算调整的，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
2. 调入资金为历年结余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专户资金。
3.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017年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表27

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预算数	2016年 预算数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 算数的%
合 计	810,523	4,429,255	7,655,494	7,798,600	101.9%
一、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146	328,076	1,012,419	1,038,245	102.6%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00	1,500	-313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00	1,500	-31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9,800	1,500	-31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8,619	8,143	10,527	129.3%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414	7,930	10,401	131.2%
移民补助		4,257	4,258	4,258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157	3,672	5,783	157.5%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6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	205	213	126	59.2%
移民补助			213	126	59.2%
（三）城乡社区支出	38,500	3,448	605	590	97.5%
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	3,448	605	590	97.5%
（四）农林水支出	700	249	247	106	42.9%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249	247	106	42.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9	247	91	36.8%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5	
（五）交通运输支出	80,400	136,055	813,486	876,193	107.7%
其中：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00	88,534	708,360	736,016	103.9%
公路还贷		45,651	71,820	74,598	103.9%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28,543	31,920	9,106	28.5%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14,340	25,270	21,984	87.0%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79,350	630,328	108.8%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	45,335	96,490	122,127	126.6%
港口设施				85,247	
航道建设和维护			96,490	25,000	25.9%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11,88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86	8,636	18,050	209.0%
民航机场建设			6,126	7,609	124.2%
航线和机场补贴		2,186	2,510	2,510	100.0%

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预算数	2016年 预算数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 算数的%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931	
(六)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	72		-10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	72		-1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七) 其他支出	40,271	159,834	188,438	150,459	79.8%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3,220	140,947	102,088	72.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850	32,045	35,651	111.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1,685	62,432	65,044	104.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874	1,500	1,393	92.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11	44,97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71	51,614	47,490	48,371	101.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0	4,193	118.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74	43,940	44,963	102.3%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25		-676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5		-57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90		-52	
(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3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3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642,877	841,326	381,931	441,404	115.6%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642,877	841,326	381,931	441,404	115.6%
三、调出资金	7,500	169,853	181,145	238,951	131.9%
四、债务转贷支出		3,090,000	6,080,000	6,080,000	100.0%

备注：

1. 当年如有办理预算调整的，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
2.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017年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超过预算调整方案部分，为清理不需按原用途使用或部门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3. 部分科目支出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7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代编 预算数	2017年代编 预算数	2018年代编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9,887,480	34,339,534	43,379,019
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41,550	35,803	43,75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9,800	22,007	23,28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1,786	521,000	758,93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1,782	131,318	156,0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836,147	30,810,516	39,309,62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500	4,931	5,12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7,821	18,332	20,135
彩票公益金收入	431,567	419,662	529,6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2,477	800,721	1,129,360
车辆通行费	673,274	223,212	344,201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7,896	682,144	811,91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2,416	200,851	246,04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0,086	1,010	1,000
二、转移性收入	193,850	451,347	392,607
上级补助收入	193,850	348,904	351,296
调入资金等		102,443	41,311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自2017年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等3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总数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含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已于2017年年中取消。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代编 预算数	2017年代编 预算数	2018年代编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81,330	32,316,121	39,646,468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00	26,920	43,05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00	26,920	43,0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01	147,930	139,38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8,480	129,598	124,03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21	18,332	15,351
（三）城乡社区支出	28,419,769	30,446,470	36,867,3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36,147	27,900,127	34,728,75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786	521,000	253,6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782	123,318	129,74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477	800,721	1,047,393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896	682,144	707,738
（四）农林水支出	8,900	4,481	4,5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4,481	4,500
（五）交通运输支出	766,510	417,121	296,225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3,274	219,222	235,859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50	184,123	30,788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86	13,776	29,579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6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565
（七）其他支出	628,706	552,696	931,64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39	1,010	85,156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6,100	202,351	250,753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代编 预算数	2017年代编 预算数	2018年代编 预算数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567	349,335	595,739
（八）债务付息支出	29,047	671,635	1,361,777
二、转移性支出		2,236,290	2,889,018
调出资金		2,236,290	2,889,018
三、债务还本支出		238,470	653,517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自2017年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等3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总数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2. 债务还本支出不包含以置换债券为资金来源的债务还本支出。

表30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1,250,046	848,721	779,359
一、省本级收入	1,056,196	485,507	586,153
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15,000	15,000	1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21,500	22,200	22,2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500	4,500	4,5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7,000	17,700	17,7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4,181	156,635	174,470
车辆通行费	193,230	133,000	208,0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2,405	106,668	113,19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9,800	22,004	23,285
二、转移性收入	193,850	299,714	151,895
上级补助收入	193,850	299,714	151,89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4,916	442
港口建设费收入	49,500	149,820	42,42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684	1,500	3,429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4	19,77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38,480	129,598	69,332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2,186	13,776	16,494
三、调入资金		63,500	41,311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6〕66号）文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规定，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2. 调入资金为历年结余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专户资金39816万元和彩票公益金专户资金1495万元。

表31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00	26,920	19,440
省本级支出	19,800	1,500	6,382
对市县转移支付		25,420	13,05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80	147,298	85,262
省本级支出	8,619	8,143	4,450
对市县转移支付	146,861	139,155	80,8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22,000	17,000
省本级支出	3,448	605	1,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18,552	21,395	16,000
四、农林水支出	4,050	4,050	4,050
省本级支出	249	247	247
对市县转移支付	3,801	3,803	3,803
五、交通运输支出	252,619	306,106	274,174
省本级支出	136,055	234,136	261,704
对市县转移支付	116,564	71,970	12,470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2		
省本级支出	72		
对市县转移支付			
七、其他支出	250,381	257,976	249,171
省本级支出	144,833	188,438	153,150
对市县转移支付	105,548	69,538	96,021
八、调出资金	95,644	84,371	130,262
支出总计	1,250,046	848,721	779,359
1. 省本级支出	313,076	433,069	426,932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
2. 对市县转移支付	841,326	331,281	222,164
3. 调出资金	95,644	84,371	130,262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6〕66号）文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规定，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2. 按照国发〔2015〕35号文，政府性基金中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调出资金全部为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医疗救助、养老服务等民生支出。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	2017年 预算	2018年 预算
合计	1, 250, 046	848, 721	779, 360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800	26, 920	19, 44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800	26, 920	19, 44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	19, 800	22, 004	18, 99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 916	4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480	147, 298	85, 26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8, 480	129, 598	69, 332
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8, 480	129, 598	69, 33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 000	17, 700	15, 93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17, 000	17, 700	15, 93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 000	22, 000	17,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 000	22, 000	17, 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12, 000	4, 000	4, 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0, 000	18, 000	13, 000
其中：岭南佳果良种试验示范基地			9, 500
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3, 448	3, 500	3, 500
四、农林水支出	4, 050	4, 050	4, 0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 050	4, 050	4, 05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4, 050	4, 050	4, 050
五、交通运输支出	252, 619	306, 106	274, 174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 433	129, 010	201, 76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高速公路建设)	187, 433	129, 010	201, 760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	2017年 预算	2018年 预算
其中：公路还贷	114,006	71,820	62,760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42,511	31,920	22,000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30,917	25,270	117,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0	163,320	55,92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13,500	13,500	12,000
其中：港口设施	10,000	4,050	1,200
航道建设和维护		8,100	7,200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3,500	1,350	3,6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	49,500	149,820	42,420
海事局征缴经费补助			1,5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86	13,776	16,49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2,186	13,776	16,494
其中：民航机场建设		11,266	7,529
航线和机场补贴	2,186	2,510	2,70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256
六、其他支出	250,381	257,976	249,17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6,089	171,668	156,443
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720	62,766	80,47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51,685	62,432	49,465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874	1,500	3,429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292	86,307	92,728
其中：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17,200	15,200	10,700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	2017年 预算	2018年 预算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19,400	21,300	21,10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49,492	44,703	27,149
七、调出资金	95,644	84,371	130,262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6〕66号）文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规定，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2. 调出资金全部为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医疗救助、养老服务等民生支出。

表33

2018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7年 预算数	2018年 预算数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13,076	433,069	426,932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00	1,500	6,38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9,800	1,500	6,382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9,800	1,500	6,38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9	8,143	4,4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414	7,930	4,258
移民补助	4,257	4,258	4,25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	213	192
移民补助	205	213	192
三、城乡社区支出	3,448	605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48	605	1,000
四、农林水支出	249	247	24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	247	24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9	247	247
五、交通运输支出	136,055	234,136	261,704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534	129,010	201,760
公路还贷	45,651	71,820	62,760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28,543	31,920	22,000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14,340	25,270	117,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35	96,490	43,450

表33

2018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7年 预算数	2018年 预算数
航道建设和维护		96,490	41,050
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			900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86	8,636	16,494
民航机场建设		6,126	7,529
航线和机场补贴	2,186	2,510	2,70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256
六、其他支出	144,833	188,438	153,15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3,219	140,947	101,52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37,850	32,045	48,63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51,685	62,432	49,465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874	1,500	3,42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11	44,97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51,614	47,490	51,623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0	3,49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74	43,940	34,127

备注：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6〕66号）文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规定，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7年 预算数	2018年 预算数
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841,326	331,281	222,164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20	13,05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20	13,058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5,420	12,61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61	139,155	80,81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0,066	121,668	65,07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5,013	56,618	
移民补助	65,053	65,050	65,0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95	17,487	15,738
移民补助	16,795	17,487	15,738
三、城乡社区支出	18,552	21,395	16,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52	21,395	16,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8,552	21,395	16,000
四、农林水支出	3,801	3,803	3,80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1	3,803	3,80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801	3,803	3,803
五、交通运输支出	116,564	71,970	12,47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99		
公路还贷	68,355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13,968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16,577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65	66,830	12,470
港口设施	14,470	57,685	1,200
航道建设和维护		7,795	8,570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3,195	1,350	2,700

表34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7年 预算数	2018年 预算数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140	
民航机场建设		5,140	
六、其他支出	105,548	69,538	96,02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2,870	30,721	54,916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32,870	30,721	31,840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076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678	38,817	41,105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00	11,650	7,20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118	27,167	14,122

备注：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6〕66号）文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规定，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在本表列示，为确保以前年度总数与当年预算数一致，仍包含转列项目数。

表37

2017年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16年 决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上年 决算数的%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29,653	1,246,942	76.5%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8,308	170,810	218.1%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99,598	861,927	66.3%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80,923	86,373	106.7%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824	127,832	74.8%
二、转移性支出	474,922	447,680	94.3%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2. 调出资金	474,922	447,680	94.3%
本年支出合计	2,104,575	1,694,622	80.5%
结转下年	344,965	314,169	91.1%
支出总计	2,449,540	2,008,791	82.0%

备注：

剔除2016年因收入一次性因素增加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可比增长21.1%，本年支出可比增长12.6%，支出总计可比增长8.6%。

2017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一、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8,867	248,867	100.0%
（一）利润收入		159,561	159,561	100.0%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9,223	9,223	100.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9,562	49,562	100.0%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301	5,301	100.0%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8,255	8,255	1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7,177	7,177	100.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801	4,801	100.0%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496	5,496	1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58	158	10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3,654	13,654	100.0%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288	5,288	100.0%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75	475	100.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免缴收益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省文资办			免缴收益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免缴收益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免缴收益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免缴收益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省文资办			免缴收益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	33,017	33,017	100.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发改委	1,162	1,162	100.0%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5,184	5,184	100.0%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交通厅	2,750	2,750	100.0%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省住建厅	2,741	2,741	100.0%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省住建厅	1,495	1,495	100.0%
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	省侨办	38	38	100.0%

表39

2017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家庭期刊集团有限公司	省妇联	51	51	100.0%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教育厅	180	180	100.0%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教育厅	1,492	1,492	100.0%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189	189	1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省水利厅	1,089	1,089	100.0%
广东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省农科院	783	783	1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88,010	88,010	100.0%
广东省粤电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77,588	77,588	100.0%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381	381	100.0%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省国资委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股权）	省国资委	10,042	10,042	1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6	1,296	100.0%
二、转移性收入			18,135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8,135	—
 本年收入合计		248,867	267,002	107.3%
上年结转		39,439	39,439	100.0%
收入总计		288,306	306,441	106.3%

备注：

1. 收入执行率超过100%，主要是年中中央财政追加预算（转移性收入）。
2. 2017年上年结转预算数取决算数，比预算调整数增加，主要是2016年已安排预算但尚未支出的项目结转资金，该项目已在2016年预算支出项目表中报告。为避免重复计算和报告，2017年预算数未填列。而目前已完成支出，根据报表收支总计平衡的要求，上年结转收入相应增加。表44、46、47同理。
3. 根据中办发〔2015〕50号和粤办发〔2016〕6号“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0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的规定，2016年经报省政府批准，6家省属重点文化企业2017-2020年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表41

2017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功能）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为预算数的%
一、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9,060	168,996	94.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9,149	79,863	89.6%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5,188	—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4,492	3,196	71.1%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20,000		—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55,332	52,332	94.6%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325	8,147	97.9%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262	10,262	1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0,262	10,262	1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5,055	64,580	99.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5,055	64,580	99.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94	14,291	97.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94	14,291	97.9%
二、转移性支出	109,246	137,445	12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7,365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7,365	—
调出资金	109,246	130,080	11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09,246	130,080	119.1%

2017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功能）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为预算数的%
本年支出合计	288,306	306,441	106.3%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288,306	306,441	106.3%

备注：

1. 2017年调出资金执行数比预算数多30011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发〔2015〕35号）规定，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将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
2. 执行率超过100%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财政追加资金。
3. 部分科目执行率未达100%以及调出资金执行率超过100%，主要原因是对部分无法支出的资金，按照省政府加大省财政统筹力度的要求，由省财政收回，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4. 2017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数比预算调整数增加10262万元，为2016年已安排预算但尚未支出的项目结转资金，该项目已在2016年预算支出项目表中报告。为避免重复计算和报告，2017年预算数未填列。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支出，根据报表收支总计平衡的要求相应增加收入数。调出资金预算数比预算调整数增加9177万元，以及表45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017年预算数比预算调整数增加10262万元亦同此理。
5.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15188万元为中央年中追加用于省本级支出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7365万元为中央年中追加用于补助市县资金。

表42

2018年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3

2018年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算数的%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9,347	1,349,566	133.7%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2,285	199,249	122.8%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34,572	766,640	120.8%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3,249	121,163	117.4%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241	262,514	240.3%
二、转移性支出	364,209	583,462	160.2%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二）调出资金	364,209	583,462	160.2%
本年支出合计	1,373,556	1,933,028	140.7%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373,556	1,933,028	140.7%

备注：

调出资金为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

表46

2018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预算数			2018年收益收缴比例%	备注
		2017年	2018年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一、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8,867	282,458	113.5%		
（一）利润收入		159,561	191,632	120.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9,223	5,792	62.8%	25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	2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9,562	72,048	145.4%	25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301	6,034	113.8%	25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	25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8,255	8,560	103.7%	2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7,177	11,722	163.3%	25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801	4,732	98.6%	25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433	—	25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716	—	25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496	7,250	131.9%	25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58	1,767	1118.4%	25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	2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3,654	4,187	30.7%	25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288	5,967	112.8%	25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75	1,362	286.7%	25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	免缴收益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省文资办			—	免缴收益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	免缴收益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	免缴收益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	免缴收益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省文资办			—	免缴收益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	33,017	37,716	114.2%	25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发改委	1,162	437	37.6%	25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5,184	4,373	84.4%	25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交通厅	2,750	2,792	101.5%	25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省住建厅	2,741	1,767	64.5%	25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省住建厅	1,495	1,221	81.7%	25	
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	省侨办	38	21	55.3%	25	
家庭期刊集团有限公司	省妇联	51	143	280.4%	25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教育厅	180	287	159.4%	25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教育厅	1,492	2,712	181.8%	25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189	503	266.1%	2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省水利厅	1,089	902	82.8%	25	

表46

2018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预算数			2018年收益收缴比例%	备注
		2017年	2018年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广东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省农科院	783	188	24.0%	25	
（二）股利、股息收入		88,010	89,348	101.5%		
广东省粤电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77,588	78,424	101.1%	100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381	419	110.0%	100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142	—	1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省国资委			—	1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股权）	省国资委	10,042	8,363	83.3%	1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6	1,478	114.0%		
二、转移性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		
本年收入合计		248,867	282,458	113.5%		
上年结转		39,439				
收入总计		288,306	282,458	98.0%		

备注：

1. 收入总计下降的原因是2017年上年结转资金39439万元（2016年项目结转资金）。剔除此不可比因素，本年收入可比增长13.5%。
2. 根据中办发〔2015〕50号和粤办发〔2016〕6号“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0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的规定，2016年经报省政府批准，6家省属重点文化企业2017-2020年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表48

2018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	备注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35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01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040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1,040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4,674	
韶钢集团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经费	3,196	
驻韶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费用	1,478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50,374	
省属煤矿企业关闭破产费用	6,134	
原省属煤矿退休人员待遇问题资金	5,007	
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费用	31,800	统筹安排用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国企改革相关费用。
盐业体制改革资金	7,323	
文化企业体制改革遗留问题费用	11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923	
省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资金	600	
省现代农业集团代管离退休管理费	152	
广铁集团移交广东药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人员费用	1,842	
省直机关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机关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429	
省属驻穗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	4,900	
（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9,724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9,72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20,000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一张网”产品召回置换贷款贴息资金	435	

表48

2018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	备注
韶钢增资贷款贴息	8,949	
续发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	39,140	
支持国企科技创新资金	1,200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1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15	
监事会、董事会工作经费	1,615	
湛江机场迁建	12,000	
二、转移性支出	135,108	
调出资金	135,1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35,108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资金	135,108	
本年支出合计	282,458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282,458	

备注：

调出资金为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

2018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表

项 目	指标值	备 注
一、编制范围		
预算单位（个）	12	
一级企业户数（户）	39	
二、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纳入2018年省级国资预算企业 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合计	145,018,488	
负债总额合计	79,927,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1,065	
利润总额合计	2,185,511	
资产利润率（%）	1.5%	
净利润合计	1,587,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	1,185,820	
三、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		
利润收入	25%	其中：重点文化企业免缴
股利、股息收入	100%	
产权转让收入	100%	
清算收入	100%	

备注：

本表根据企业2016年审计报告数据统计。

2018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户数	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利润总额	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合 计	39	145,018,488	79,927,423	65,091,065	2,185,511	1.5%	1,587,444	1,185,820
一、按监管部门分								
（一）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20	121,221,186	67,302,635	53,918,551	1,737,783	1.4%	1,213,812	905,932
（二）省文资办监管企业	6	2,060,027	961,303	1,098,723	79,587	3.9%	75,458	51,970
（三）其他省直部门监管企业	13	21,737,275	11,663,484	10,073,791	368,141	1.7%	298,174	227,919
二、按资产总额规模分								
（一）资产总额1000亿元及以上	5	94,613,517	51,809,425	42,804,092	601,322	0.6%	314,749	359,887
（二）资产总额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12	44,834,034	24,883,575	19,950,458	1,341,638	3.0%	1,063,477	647,766
（三）资产总额10亿元（含）至100亿元	11	5,079,797	3,035,908	2,043,889	196,774	3.9%	170,716	142,495
（四）资产总额1亿元（含）至10亿元	11	491,140	198,514	292,626	45,778	9.3%	38,502	35,672

备注：

本表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企业审计报告统计。

2017-2018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422.79	5845.85	6923.05	118.4%
其中：保险费收入	5027.19	4570.56	5374.2	117.6%
财政补贴收入	582.63	481.52	626.7	130.2%
利息收入	392.75	384.76	432.77	112.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83.26	3428.85	3655.4	10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11.64	2764.05	2880.52	104.2%
财政补贴收入	20.43	6.2	3.87	62.4%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289.62	278.56	337.31	121.1%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7.61	116.18	117.47	101.1%
其中：保险费收入	91.16	98.71	96.59	97.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3.13	14.23	17.41	122.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74.95	1087.88	1177.11	108.2%
其中：保险费收入	976.83	1008.56	1109.8	110.0%
财政补贴收入	21.58	2.27	1.73	76.2%
利息收入	54.38	58.55	44.75	76.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1.47	75.85	66.08	87.1%
其中：保险费收入	57.23	62.21	52.76	84.8%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9.76	9.58	8.74	91.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8.04	86.48	97.82	11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74.32	81.83	92.05	112.5%
财政补贴收入		0.3	1.99	663.3%
利息收入	3.63	4.26	3.68	86.4%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3.08	195.48	210.2	107.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48	35.27	40.59	115.1%
财政补贴收入	148.79	150.81	163.72	108.6%
利息收入	8.77	9.36	5.84	62.4%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3.24	468.57	504.54	107.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7.52	150.98	164.67	109.1%
财政补贴收入	281.12	306.84	330.63	107.8%
利息收入	6.27	7.76	7.51	96.8%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01.14	386.56	1094.43	28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63.01	368.95	937.22	254.0%
财政补贴收入	110.71	15.1	124.76	826.2%
利息收入	7.19	2.46	7.53	306.1%

表52

2017-2018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721.26	3885.02	5120.06	131.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89.35	3402.74	4564.6	134.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08.2	2044.62	2272.25	111.1%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646.02	1631.61	1798.28	11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8	76.11	83.89	110.2%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84.92	73.11	80.67	110.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69.59	823.04	948.64	115.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836.97	792.12	907.7	114.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9.34	55.77	60.31	108.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52.49	49.99	53.99	108.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4.3	109.62	128.48	117.2%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94.3	108.2	128.47	118.7%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5.6	173.28	192.75	111.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75.51	173.2	192.66	11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1.47	433.88	485.83	11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44.55	409.28	459.43	112.3%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54.76	168.7	947.91	561.9%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054.59	165.23	943.4	571.0%

表53

2017-2018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701.53	1960.83	1802.99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634.87	12909.94	14712.9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75.06	1384.23	1383.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498.72	8672.08	10055.23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9.61	40.07	33.58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57.98	681.31	714.8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5.36	264.84	228.4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36.89	2098.81	2327.28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13	20.08	5.7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62.77	272.65	278.42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26	-23.14	-30.66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8.57	93.38	62.72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7.48	22.20	17.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98.58	407.36	424.81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1.77	34.69	18.7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57.45	396.06	414.77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6.38	217.86	146.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23.91	288.29	434.81

2017-2018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一）参保人数	人	37,707,208	38,718,401
1. 在职职工	人	32,460,814	33,186,397
2. 离退休人员	人	5,246,394	5,532,004
（1）离休人员	人	10,191	9,128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5,236,203	5,522,876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30,158,557	30,905,04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12,980,464	13,423,504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8,436,340	8,847,903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1,791,939	2,861,709
1. 在职职工	人	1,383,590	2,053,486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408,349	808,223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1,320,741	2,023,304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36,271,697	37,108,454
1. 在职职工	人	32,004,478	32,705,871
2. 离退休人员	人	4,267,219	4,402,58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65,731,855	66,031,627
六、失业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30,489,423	31,212,454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417,462	449,331
七、工伤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32,232,162	32,932,071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156,402	159,275
八、生育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29,054,158	29,985,413
（二）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701,800	773,693

2017-2018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88.02	3467.68	3797.51	10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3.15	2796.88	3000.31	107.3%
财政补贴收入	12.93	6.2	17.75	286.3%
利息收入	58.26	279.18	339.62	121.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4.6	3428.85	3655.4	10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7.01	2764.05	2880.52	104.2%
财政补贴收入	2.65	6.2	3.87	62.4%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56.79	278.56	337.31	121.1%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9	2.77	3	108.3%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15	0.01	0.01	1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59	4.34	4.86	112.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	1.71	1.71	100.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2	0.01	0.01	1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5.84	31.72	134.25	42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4.44	31.12	118.08	379.4%
财政补贴收入	10.28		13.88	
利息收入	1.12	0.6	2.29	381.7%

表56

2017-2018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31.51	2056.08	2413	117.4%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5.55	1641.38	1937.34	118.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8.88	2044.62	2272.25	111.1%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94.98	1631.61	1798.28	110.2%
其中：（1）基本养老金	188.57	1576.16	1737.99	110.3%
（2）医疗补助金		11.87	11.68	98.4%
（3）丧葬抚恤补助	6.41	43.58	48.61	111.5%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3.9	413.01	473.97	114.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1	0.21	0.21	100.0%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失业保险金				
（2）医疗保险费				
（3）丧葬抚恤补助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1	0.21	0.21	1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23	2.59	2.62	101.2%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38	1.11	1.14	102.7%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1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3	0.02	0.02	100.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81	1.46	1.46	100.0%

表56

2017-2018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 的%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2）生育津贴支出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9.19	8.66	137.92	1592.6%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69.19	8.66	137.92	1592.6%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69.19	8.66	137.92	1592.6%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表57

2017-2018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6.51	1411.60	1384.51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51.27	8755.48	10139.9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5.72	1384.23	1383.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56.46	8672.08	10055.23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78	2.56	2.79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3.16	22.89	25.68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36	1.75	2.24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6.46	37.45	39.69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3.35	23.06	-3.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5.19	23.06	19.39

2017-2018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一) 参保人数	人	37,707,208	38,718,401
1. 在职职工	人	32,460,814	33,186,397
2. 离退休人员	人	5,246,394	5,532,004
(1) 离休人员	人	10,191	9,128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5,236,203	5,522,876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30,158,557	30,905,04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 参保人数	人	115,800	157,018
1. 在职职工	人	105,700	105,700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10,100	51,318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105,700	105,700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一) 参保人数	人		
1. 在职职工	人		
2. 离退休人员	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六、失业保险	人	×	×
(一) 参保人数	人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七、工伤保险	人	×	×
(一) 参保人数	人	742,867	743,610
(二)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2,400	2,455
八、生育保险	人	×	×
(一) 参保人数	人		
(二)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表59

2017-2018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378.17	3125.54	131.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73.68	2373.89	133.8%
财政补贴收入	475.32	608.95	128.1%
利息收入	105.58	93.15	88.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3.41	114.47	100.9%
其中：保险费收入	98.71	96.59	97.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4.22	17.4	122.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87.88	1177.11	108.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08.56	1109.8	110.0%
财政补贴收入	2.27	1.73	76.2%
利息收入	58.55	44.75	76.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1.51	61.22	85.6%
其中：保险费收入	60.5	51.05	84.4%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9.57	8.73	91.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6.48	97.82	11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81.83	92.05	112.5%
财政补贴收入	0.3	1.99	663.3%
利息收入	4.26	3.68	86.4%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48	210.2	107.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27	40.59	115.1%
财政补贴收入	150.81	163.72	108.6%
利息收入	9.36	5.84	62.4%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68.57	504.54	107.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0.98	164.67	109.1%
财政补贴收入	306.84	330.63	107.8%
利息收入	7.76	7.51	96.8%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4.84	960.18	270.6%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7.83	819.14	242.5%
财政补贴收入	15.1	110.88	734.3%
利息收入	1.86	5.24	281.7%

表60

2017-2018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828.94	2707.06	148.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61.36	2627.26	149.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5.9	83.68	110.3%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73.11	80.67	110.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23.04	948.64	115.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792.12	907.7	114.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3.18	57.69	108.5%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8.88	52.85	108.1%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09.62	128.48	117.2%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108.2	128.47	118.7%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3.28	192.75	111.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73.2	192.66	11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3.88	485.83	11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09.28	459.43	112.3%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0.04	809.99	506.1%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56.57	805.48	514.5%

2017-2018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49.23	418.48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154.46	4572.9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7.51	30.79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58.42	689.21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4.84	228.4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98.81	2327.28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33	3.53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35.20	238.73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3.14	-30.66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3.38	62.72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20	17.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07.36	424.81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4.69	18.7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96.06	414.77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94.80	150.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65.23	415.42

表62

2017-2018年各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一) 参保人数	人		
1. 在职职工	人		
2. 离退休人员	人		
(1) 离休人员	人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12,980,464	13,423,504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8,436,340	8,847,903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 参保人数	人	1,676,139	2,704,691
1. 在职职工	人	1,277,890	1,947,786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398,249	756,905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1,215,041	1,917,604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一) 参保人数	人	36,271,697	37,108,454
1. 在职职工	人	32,004,478	32,705,871
2. 离退休人员	人	4,267,219	4,402,58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65,731,855	66,031,627
六、失业保险	人	×	×
(一) 参保人数	人	30,489,423	31,212,454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417,462	449,331

2017-2018年各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七、工伤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31,489,295	32,188,461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154,002	156,820
八、生育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29,054,158	29,985,413
（二）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701,800	773,693

2018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收入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广东省	69,230,490	36,554,034	1,174,709	11,771,139	660,764	978,165	2,101,979	5,045,379	10,944,321
广州市	5,744,816		235,100	3,892,549	102,638	338,745	243,481	336,503	595,800
深圳市	5,590,479		446,124	3,393,972	209,500	270,273	3,278	306,166	961,166
珠海市	1,159,951		52,852	393,751	15,694		37,432	44,764	615,458
汕头市	885,383		24,851	151,429	6,432	19,489	119,076	313,297	250,809
韶关市	1,069,984		8,459	197,357	18,105	13,063	76,569	155,945	600,486
河源市	920,894		6,395	98,577	5,030	15,490	84,040	202,893	508,469
梅州市	1,144,763		7,303	139,868	7,843	6,694	112,708	317,054	553,293
惠州市	1,556,290		34,327	369,947	31,500	10	115,156	187,025	818,325
汕尾市	417,723		4,259	51,345	4,021	3,133	58,383	188,170	108,412
东莞市	1,372,837		116,428	633,154	61,973	119,442	33,216	142,880	265,744
中山市	902,098		56,007	141,555	27,554	40,808	209	125,268	510,697
江门市	1,832,367		16,923	385,340	13,919	12,687	115,363	199,967	1,088,168
佛山市	2,328,234		59,886	939,085	46,495	64,934	148,338	334,963	734,533
阳江市	500,681		6,743	94,456	6,369	13,509	74,552	166,526	138,526
湛江市	1,175,325		13,506	231,560	11,576	11,903	179,745	433,174	293,861
茂名市	1,022,248		16,343	162,580	9,721	11,124	170,430	431,347	220,703
肇庆市	1,233,441		13,324	152,860	13,251	9,501	104,881	239,911	699,713
清远市	776,387		12,115	158,770	10,558	11,064	149,141	240,130	194,609
潮州市	433,157		5,510	70,105	3,862	6,333	65,080	149,689	132,578
揭阳市	762,453		4,436	47,927	2,165	3,160	141,310	357,760	205,695
云浮市	425,872		3,867	64,952	3,941	6,803	69,591	171,947	104,771
省 级	37,975,107	36,554,034	29,951		48,617				1,342,505

表64

2018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支出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广东省	51,200,615	22,722,510	838,921	9,486,392	603,133	1,284,754	1,927,465	4,858,295	9,479,145
广州市	5,538,937		268,251	3,498,860	75,382	422,224	367,363	396,924	509,933
深圳市	3,095,014		215,857	1,719,814	165,981	346,298	3,337	296,256	347,471
珠海市	1,038,388		32,544	393,745	19,509		24,040	56,910	511,640
汕头市	710,276		11,328	145,213	3,873	19,050	93,992	217,615	219,205
韶关市	781,992		8,457	169,580	15,755	13,925	56,520	134,698	383,057
河源市	851,152		5,532	90,957	4,101	15,487	72,447	192,096	470,532
梅州市	1,149,147		6,764	139,426	6,983	8,848	115,774	326,427	544,925
惠州市	1,356,271		19,164	360,649	20,458		81,507	186,959	687,534
汕尾市	405,067		2,512	51,120	1,579	6,142	54,916	184,719	104,079
东莞市	1,303,182		99,331	629,325	118,032	118,823	33,168	142,880	161,623
中山市	892,259		34,497	137,770	34,846	53,000	207	115,900	516,039
江门市	1,757,490		19,159	352,670	17,389	23,870	95,147	170,309	1,078,946
佛山市	2,187,630		62,600	847,300	48,430	140,410	174,089	335,886	578,915
阳江市	459,428		3,639	89,230	4,356	15,094	59,814	161,437	125,858
湛江市	1,126,250		7,411	230,126	5,224	25,722	150,414	416,470	290,883
茂名市	940,400		6,312	154,551	7,570	18,655	144,474	402,241	206,597
肇庆市	1,227,438		15,402	148,521	10,477	19,607	87,499	220,735	725,197
清远市	682,531		7,527	153,816	9,795	18,214	79,446	231,113	182,620
潮州市	402,385		6,911	64,104	1,913	7,596	58,111	131,896	131,854
揭阳市	733,283		1,025	46,361	1,397	3,648	116,569	365,485	198,798
云浮市	432,048		2,598	63,254	3,859	8,141	58,631	171,339	124,226
省 级	24,130,047	22,722,510	2,100		26,224				1,379,213

表65-1

2018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广东省	18,029,875	147,129,304	13,831,524	100,552,317	335,788	7,148,851	2,284,747	23,272,825
广州市	205,879	13,209,274			-33,151	2,085,605	393,689	8,802,666
深圳市	2,495,465	15,015,662			230,267	2,082,712	1,674,158	9,570,846
珠海市	121,563	1,006,758			20,308	293,257	6	382,820
汕头市	175,107	1,294,011			13,523	226,805	6,216	152,730
韶关市	287,992	969,160			2	107,555	27,777	302,475
河源市	69,742	497,140			863	50,058	7,620	86,225
梅州市	-4,384	500,771			539	37,964	442	57,646
惠州市	200,019	1,258,767			15,163	142,721	9,298	519,142
汕尾市	12,656	281,527			1,747	36,108	225	32,109
东莞市	69,655	1,848,308			17,097	393,684	3,829	744,031
中山市	9,839	677,313			21,510	237,776	3,785	149,750
江门市	74,877	919,687			-2,236	180,305	32,670	328,732
佛山市	140,604	2,964,189			-2,714	333,251	91,785	1,336,553
阳江市	41,253	363,008			3,104	33,255	5,226	95,118
湛江市	49,075	942,948			6,095	126,697	1,434	155,595
茂名市	81,848	1,024,348			10,031	159,800	8,029	206,439
肇庆市	6,003	663,912			-2,078	107,717	4,339	97,316
清远市	93,856	713,333			4,588	105,050	4,954	126,680
潮州市	30,772	461,710			-1,401	53,283	6,001	47,231
揭阳市	29,170	657,659			3,411	54,153	1,566	20,135
云浮市	-6,176	459,915			1,269	44,298	1,698	58,586
省级	13,845,060	101,399,904	13,831,524	100,552,317	27,851	256,797		

2018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工伤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广东省	57,631	2,784,170	-306,589	627,194	174,514	4,248,142	187,084	4,147,677	1,465,176	4,348,128
广州市	27,256	550,370	-83,479	1,694	-123,882	1,490,964	-60,421	192,075	85,867	85,900
深圳市	43,519	597,486	-76,025	451,392	-59	3,597	9,910	191,059	613,695	2,118,570
珠海市	-3,815	70,795			13,392	104,159	-12,146	49,002	103,818	106,725
汕头市	2,559	52,151	439	27,816	25,084	196,427	95,682	576,788	31,604	61,294
韶关市	2,350	25,920	-862	4,341	20,049	128,279	21,247	178,776	217,429	221,814
河源市	929	16,691	3	1,650	11,593	99,961	10,797	194,746	37,937	47,809
梅州市	860	26,797	-2,154	5,564	-3,066	117,776	-9,373	220,018	8,368	35,006
惠州市	11,042	122,145	10	18,967	33,649	247,995	66	58,914	130,791	148,883
汕尾市	2,442	22,774	-3,009	1,262	3,467	32,375	3,451	114,175	4,333	42,724
东莞市	-56,059	203,627	619	4,552	48	741			104,121	501,673
中山市	-7,292	98,000	-12,192	11,614	2	51	9,368	119,728	-5,342	60,394
江门市	-3,470	45,873	-11,183	12,394	20,216	198,352	29,658	139,586	9,222	14,445
佛山市	-1,935	309,894	-75,476	25,107	-25,751	222,063	-923	202,883	155,618	534,438
阳江市	2,013	16,494	-1,585	265	14,738	142,863	5,089	57,004	12,668	18,009
湛江市	6,352	45,506	-13,819	28,342	29,331	220,635	16,704	362,846	2,978	3,327
茂名市	2,151	59,515	-7,531	14,341	25,956	203,237	29,106	365,904	14,106	15,112
肇庆市	2,774	34,896	-10,106	205	17,382	187,867	19,176	208,071	-25,484	27,840
清远市	763	27,967	-7,150	2,675	69,695	255,474	9,017	165,837	11,989	29,650
潮州市	1,949	30,325	-1,263	1,668	6,969	70,641	17,793	235,019	724	23,543
揭阳市	768	15,189	-488	2,012	24,741	188,820	-7,725	365,709	6,897	11,641
云浮市	82	14,863	-1,338	11,333	10,960	135,865	608	149,537	-19,455	45,433
省级	22,393	396,892							-36,708	193,898

2018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8年 缴费基数	2018年单位 缴费比例	2017年 抚养比	2017年 替代率	2017年个人 账户记账利率	2017年视同缴费 账户记账利率
广东省	2906-18213元	13.4%	5.8:1	71.5%	7.12%	9.88%
广州市	3170-18213元	14%	5.2:1	83.3%	7.12%	9.88%
深圳市	2130-22440元	13%	31.2:1	132.8%	7.12%	9.88%
珠海市	2906-18213元	13%	8.1:1	69.3%	7.12%	9.88%
汕头市	2682-18213元	14%	2.1:1	73.4%	7.12%	9.88%
韶关市	2489-18213元	14%	2.1:1	76.2%	7.12%	9.88%
河源市	2489-18213元	14%	2.9:1	41.0%	7.12%	9.88%
梅州市	2489-18213元	14%	1.3:1	49.9%	7.12%	9.88%
惠州市	2906-18213元	13%	11.5:1	68.9%	7.12%	9.88%
汕尾市	2489-18213元	14%	1.9:1	63.5%	7.12%	9.88%
东莞市	2906-18213元	13%	12.9:1	49.4%	7.12%	9.88%
中山市	2906-18213元	13%	5.6:1	56.5%	7.12%	9.88%
江门市	2682-18213元	13%	2.9:1	63.2%	7.12%	9.88%
佛山市	2906-18213元	13%	4.6:1	74.0%	7.12%	9.88%
阳江市	2489-18213元	14%	2.3:1	59.3%	7.12%	9.88%
湛江市	2489-18213元	14%	1.5:1	64.9%	7.12%	9.88%
茂名市	2489-18213元	14%	1.8:1	61.9%	7.12%	9.88%
肇庆市	2682-18213元	14%	2.6:1	63.6%	7.12%	9.88%
清远市	2489-18213元	13%	3.1:1	62.3%	7.12%	9.88%
潮州市	2489-18213元	14%	1.4:1	57.7%	7.12%	9.88%
揭阳市	2489-18213元	14%	1.6:1	51.7%	7.12%	9.88%
云浮市	2489-18213元	13%	2.6:1	62.9%	7.12%	9.88%
省本级	3170-18213元	14%	2.2:1	43.2%	7.12%	9.88%

备注：

1. 缴费基数上限为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为各市所在片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的60%（全省分四个片区：广州、深圳、省直为一类；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为二类；汕头、江门、肇庆为三类；其余11市为四类，另外，深圳在过渡期内仍上、下限仍按深圳市养老保险条例规定的本市社平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2. 单位缴费比例为各地政策费率。

3. 缴费基数采用2018年上半年执行数，下半年视政策变化情况予以调整。

4. 抚养比和替代率的计算公式为：抚养比=实际缴费人数/离退休人数；替代率=月人均养老金/月人均缴费工资。

5. 由于2016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利率尚未公布，相关数据暂采用2015年数据。

2016-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务情况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16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426.80
其中：省级		738.61
市县级		4688.19
二、2016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191.30
其中：省级		918.68
市县级		5272.62
三、因预算管理方式调整债务余额和限额	5.44	
其中：省级	0.00	
市县级	5.44	
四、调整后2016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196.74
其中：省级		918.68
市县级		5278.07
五、2017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476.74
其中：省级		1042.91
市县级		5433.83
六、2017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777.37
七、2017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预计		1000.42
其中：省级		169.73
市县级		830.69
八、2017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		5297.35
其中：省级		821.87
市县级		4475.48

备注：

1. 年中债务余额变化，除债券发行及债务还本外，还包括或有债务按程序转化为政府债务，通过PPP转化、企事业单位使用自身资金偿还等方式减少政府债务。
2. 2017年一般债务还本额预计数为全口径债务还本数据，包括政府债券以及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2017年偿还的政府债务（含以置换债券为资金来源的债务还本支出）。
3. 财政部债务限额管理从2015年开始。
4. 因预算管理方式调整债务余额和限额，是指根据修订2016、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工作要求，地方政府性基金中的政府住房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部将以上述基金收入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专项债务余额和限额相应转入一般债务，不影响各省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我省参照财政部做法，将有关地市涉及调整的政府住房基金专项债务余额限额5.44亿元调入一般债务。

2016-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务情况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16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3152.52
其中：省级		1.42
市县级		3151.11
二、2016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8.30
其中：省级		1.53
市县级		3586.77
三、因预算管理方式调整债务余额和限额	-5.44	
其中：省级	0.00	
市县级	-5.44	
四、调整后2016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2.86
其中：省级		1.53
市县级		3581.33
五、2017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253.86
其中：省级		64.53
市县级		4189.33
六、2017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		1088.45
七、2017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预计		536.09
其中：省级		0.08
市县级		536.01
八、2017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		3726.02
其中：省级		64.35
市县级		3661.67

备注：

1. 年中债务余额变化，除债券发行及债务还本外，还包括或有债务按程序转化为政府债务，通过PPP转化、企事业单位使用自身资金偿还等方式减少政府债务。
2. 2017年专项债务还本额预计数为全口径债务还本数据，包括政府债券以及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2017年偿还的政府债务（含以置换债券为资金来源的债务还本支出）。
3. 财政部债务限额管理从2015年开始。
4. 因预算管理方式调整债务余额和限额，是指根据修订2016、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工作要求，地方政府性基金中的政府住房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部将上述基金收入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专项债务余额和限额相应转入一般债务，不影响各省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我省参照财政部做法，将有关地市涉及调整的政府住房基金专项债务余额限额5.44亿元调入一般债务。

2016-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年债务 余额	2016年限额			2017年限额
		调整前限额	因预算管理方式 变化调整限额	调整后限额	
全 省	5,426.80	6,191.30	5.44	6,196.74	6,476.74
省本级	738.61	918.68		918.68	1042.91
广州市	991.64	1053.62		1053.62	1053.62
深圳市	127.95	300.60		300.60	300.60
珠海市	263.03	375.25		375.25	375.25
汕头市	79.22	86.32		86.32	90.55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7.66	84.71		84.71	86.95
南澳县	1.56	1.61		1.61	3.61
佛山市	548.14	643.19		643.19	643.19
韶关市	111.65	122.02		122.02	143.84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90.92	100.19		100.19	119.99
南雄市	5.56	6.64		6.64	6.64
仁化县	4.35	4.65		4.65	4.65
乳源瑶族自治县	4.57	5.57		5.57	7.58
翁源县	6.25	4.97		4.97	4.97
河源市	128.59	134.24		134.24	141.41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98.19	100.74		100.74	107.91
龙川县	10.06	11.75		11.75	11.75
紫金县	14.60	16.17		16.17	16.17
连平县	5.74	5.58		5.58	5.58
梅州市	148.90	160.38		160.38	160.38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01.04	110.46		110.46	110.46
兴宁市	27.59	28.16		28.16	28.16
五华县	8.21	8.37		8.37	8.37
丰顺县	7.70	7.87		7.87	7.87
大埔县	4.36	5.51		5.51	5.51
惠州市	519.75	531.26	3.32	534.58	534.5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67.63	475.75	3.32	479.07	479.07
博罗县	52.12	55.52		55.52	55.52
汕尾市	48.16	48.65	0.45	49.10	65.9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0.67	30.26	0.45	30.72	42.72

2016-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年债务 余额	2016年限额			2017年限额
		调整前限额	因预算管理方式 变化调整限额	调整后限额	
陆河县	4.51	4.88		4.88	9.68
陆丰市	5.06	5.08		5.08	5.08
海丰县	7.92	8.43		8.43	8.43
东莞市	519.93	558.00		558.00	558.00
中山市	85.07	97.16		97.16	97.48
江门市	342.50	349.94	1.67	351.61	355.61
阳江市	59.07	61.84		61.84	78.09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2.51	55.25		55.25	71.50
阳春市	6.56	6.59		6.59	6.59
湛江市	110.85	115.12		115.12	129.92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4.11	98.26		98.26	113.06
徐闻县	3.19	3.45		3.45	3.45
廉江市	7.58	7.90		7.90	7.90
雷州市	5.97	5.51		5.51	5.51
茂名市	102.75	109.85		109.85	129.65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3.02	98.60		98.60	114.40
高州市	5.48	6.02		6.02	8.02
化州市	4.25	5.23		5.23	7.23
肇庆市	190.04	188.44		188.44	197.82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43.28	141.78		141.78	141.78
封开县	11.67	10.13		10.13	12.33
怀集县	12.16	13.00		13.00	16.90
德庆县	12.17	12.14		12.14	13.52
广宁县	10.75	11.39		11.39	13.29
清远市	116.85	118.34		118.34	120.34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92.61	91.26		91.26	92.76
英德市	16.83	18.87		18.87	18.8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15	4.71		4.71	4.71
连南瑶族自治县	3.26	3.50		3.50	4.00
潮州市	52.32	59.99		59.99	66.49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02	53.20		53.20	57.60
饶平县	7.30	6.78		6.78	8.88
揭阳市	86.18	91.40		91.40	113.10

2016-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年债务 余额	2016年限额			2017年限额
		调整前限额	因预算管理方式 变化调整限额	调整后限额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7.54	60.15		60.15	79.75
普宁市	6.80	6.81		6.81	6.81
揭西县	6.45	9.01		9.01	11.11
惠来县	15.40	15.43		15.43	15.43
云浮市	55.62	67.00		67.00	78.01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7.93	23.56		23.56	24.66
罗定市	22.29	23.53		23.53	28.84
新兴县	15.40	19.91		19.91	24.51

备注：

因预算管理方式变化调整限额，是指根据修订2016、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工作要求，地方政府性基金中的政府住房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部将上述基金收入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专项债务余额和限额相应转入一般债务，不影响各省的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我省参照财政部做法，将有关地市涉及调整的政府住房基金专项债务余额限额共计5.44亿元调入一般债务。

2016-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年债务 余额	2016年限额			2017年限额
		调整前限额	因预算管理方式变 化调整限额	调整后限额	
全 省	3,152.52	3,588.30	-5.44	3,582.86	4,253.86
省本级	1.42	1.53		1.53	64.53
广州市	1,083.61	1,313.86		1,313.86	1,500.56
深圳市		31.50		31.50	31.50
珠海市	67.19	77.42		77.42	92.52
汕头市	38.58	41.06		41.06	81.26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37.24	39.69		39.69	79.89
南澳县	1.34	1.37		1.37	1.37
佛山市	804.83	864.77		864.77	925.77
韶关市	43.52	55.87		55.87	65.47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5.43	47.22		47.22	52.42
南雄市	2.78	3.02		3.02	5.22
仁化县	2.45	2.66		2.66	4.66
乳源瑶族自治县	1.65	1.70		1.70	1.90
翁源县	1.21	1.28		1.28	1.28
河源市	27.41	28.31		28.31	55.71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3.94	24.80		24.80	45.00
龙川县	1.54	1.56		1.56	4.36
紫金县	1.25	1.26		1.26	3.66
连平县	0.68	0.70		0.70	2.70
梅州市	85.70	87.40		87.40	118.1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2.16	62.45		62.45	77.45
兴宁市	11.22	11.74		11.74	16.94
五华县	5.77	6.11		6.11	12.11
丰顺县	4.26	4.29		4.29	6.69
大埔县	2.29	2.81		2.81	4.91
惠州市	70.20	86.38	-3.32	83.06	110.06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61.38	75.93	-3.32	72.61	97.61
博罗县	8.82	10.46		10.46	12.46
汕尾市	15.14	20.62	-0.45	20.16	38.5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7.10	11.13	-0.45	10.67	20.87

2016-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年债务 余额	2016年限额			2017年限额
		调整前限额	因预算管理方式变 化调整限额	调整后限额	
陆河县	2.11	2.11		2.11	2.11
陆丰市	2.45	2.68		2.68	7.68
海丰县	3.48	4.70		4.70	7.90
东莞市	69.43	78.12		78.12	79.12
中山市	69.12	76.42		76.42	138.82
江门市	149.31	161.81	-1.67	160.15	162.15
阳江市	57.28	62.34		62.34	73.54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0.91	55.45		55.45	64.35
阳春市	6.37	6.88		6.88	9.18
湛江市	115.40	123.38		123.38	149.88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6.38	113.47		113.47	131.67
徐闻县	0.69	0.84		0.84	2.84
廉江市	6.10	6.54		6.54	8.54
雷州市	2.23	2.53		2.53	6.83
茂名市	51.12	62.08		62.08	71.28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42.23	49.00		49.00	58.20
高州市	3.80	4.03		4.03	4.03
化州市	5.09	9.05		9.05	9.05
肇庆市	130.82	142.07		142.07	154.37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119.10	127.49		127.49	132.89
封开县	1.04	1.31		1.31	3.11
怀集县	3.93	6.37		6.37	6.47
德庆县	4.98	4.98		4.98	7.88
广宁县	1.78	1.91		1.91	4.01
清远市	103.31	106.46		106.46	136.16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97.26	100.00		100.00	125.60
英德市	5.04	5.45		5.45	9.5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0.01				
连南瑶族自治县	0.99	1.01		1.01	1.01
潮州市	24.22	27.95		27.95	49.65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3.09	26.82		26.82	47.42
饶平县	1.13	1.13		1.13	2.23

2016-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年债务 余额	2016年限额			2017年限额
		调整前限额	因预算管理方式变 化调整限额	调整后限额	
揭阳市	49.49	49.36		49.36	59.06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4.60	32.18		32.18	37.58
普宁市	11.76	14.04		14.04	16.04
揭西县	2.43	2.43		2.43	2.43
惠来县	0.70	0.70		0.70	3.00
云浮市	95.42	89.59		89.59	95.79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88.18	80.46		80.46	85.06
罗定市	3.93	3.87		3.87	4.77
新兴县	3.31	5.26		5.26	5.96

备注：

因预算管理方式变化调整限额，是指根据修订2016、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工作要求，地方政府性基金中的政府住房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部将以上基金收入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专项债务余额和限额相应转入一般债务，不影响各省的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我省参照财政部做法，将有关地市涉及调整的政府住房基金专项债务余额限额共计5.44亿元调入一般债务。

2017年广东省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债务限额
全 省	269.80
省本级	117.60
其中：推进教育现代化	15.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97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补助资金）	37.03
湛江雷州半岛生态修复	2.60
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资金	50.00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南澳县	2.00
佛山市	
韶关市	21.6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9.80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1.80
翁源县	
河源市	7.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7.00
龙川县	
紫金县	
连平县	
梅州市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兴宁市	
五华县	
丰顺县	
大埔县	
惠州市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博罗县	

2017年广东省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债务限额
汕尾市	16.8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2.00
陆河县	4.80
陆丰市	
海丰县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4.00
阳江市	16.1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6.10
阳春市	
湛江市	14.8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4.80
徐闻县	
廉江市	
雷州市	
茂名市	19.8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5.80
高州市	2.00
化州市	2.00
肇庆市	9.1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封开县	2.20
怀集县	3.90
德庆县	1.10
广宁县	1.90
清远市	2.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
英德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	0.50
潮州市	6.5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40
饶平县	2.10

2017年广东省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债务限额
揭阳市	21.7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9.60
普宁市	
揭西县	2.10
惠来县	
云浮市	10.8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10
罗定市	5.10
新兴县	4.60

备注：

1. 除10.2亿元外债转贷额度由财政部带项目下达外，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我省2017年新增债务限额全部用于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 市县的新增债具体项目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2017年广东省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债务限额			
		其中：土地储备 专项债务	政府收费公路 专项债务	轨道交通 专项债务
全 省	691.00	190.00	63.00	20.00
省本级	63.00		63	
其中：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	3.00		3.00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	3.00		3.00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	2.56		2.56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	7.00		7.00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15.44		15.44	
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	5.00		5.00	
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	13.00		13.00	
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一期工程	3.00		3.00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	6.00		6.00	
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	4.00		4.00	
武深高速与韶赣高速始兴联络线	0.50		0.50	
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工程	0.20		0.20	
宁莞高速与沈海高速潮州东联络线	0.30		0.30	
广州市	186.70	43.06		
深圳市	20.00			20.00
珠海市	15.10	4.50		
汕头市	40.20	6.67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40.20	6.67		
南澳县				
佛山市	61.00	24.64		
韶关市	9.60	4.15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5.20	3.88		
南雄市	2.20	0.03		
仁化县	2.00	0.23		
乳源瑶族自治县	0.20	0.01		
翁源县				
河源市	27.40	4.37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0.20	2.71		
龙川县	2.80	0.03		
紫金县	2.40	0.12		
连平县	2.00	1.51		
梅州市	30.70	15.53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	7.72		
兴宁市	5.20	4.60		
五华县	6.00	0.78		
丰顺县	2.40	2.40		
大埔县	2.10	0.03		
惠州市	27.00	10.30		

2017年广东省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债务限额	其中：土地储备	政府收费公路	轨道交通
		专项债务	专项债务	专项债务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5.00	8.30		
博罗县	2.00	2.00		
汕尾市	18.40	13.5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0.20	10.20		
陆河县				
陆丰市	5.00	0.16		
海丰县	3.20	3.20		
东莞市	1.00	0.84		
中山市	62.40	21.77		
江门市	2.00	1.67		
阳江市	11.20	6.41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8.90	6.37		
阳春市	2.30	0.04		
湛江市	26.50	6.34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8.20	1.10		
徐闻县	2.00	1.16		
廉江市	2.00	2.00		
雷州市	4.30	2.08		
茂名市	9.20	7.7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9.20	7.70		
高州市				
化州市				
肇庆市	12.30	3.69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40	0.13		
封开县	1.80	1.00		
怀集县	0.10	0.08		
德庆县	2.90	2.43		
广宁县	2.10	0.05		
清远市	29.70	2.65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25.60	1.56		
英德市	4.10	1.0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				
潮州市	21.70	6.42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0.60	5.32		
饶平县	1.10	1.10		
揭阳市	9.70	4.36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5.40	2.69		
普宁市	2.00	1.67		
揭西县				

2017年广东省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债务限额	其中：土地储备	政府收费公路	轨道交通
		专项债务	专项债务	专项债务
惠来县	2.30			
云浮市	6.20	1.37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4.60	0.03		
罗定市	0.90	0.75		
新兴县	0.70	0.59		

备注：

1. 除10.2亿元外债转贷额度由财政部带项目下达外，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我省2017年新增债务限额全部用于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 市县的新增债具体项目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73

2017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用途	2017年新增债券	占比
合计	960.8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496.37	51.66%
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51.59	5.37%
2. 公路	142.21	14.80%
3. 机场	1.45	0.15%
4. 市政建设	301.11	31.34%
其中：轨道交通	141.84	14.76%
道路	62.01	6.45%
桥梁	6.87	0.71%
公用事业	6.41	0.67%
地下管线	0.75	0.08%
其他市政建设	81.43	8.48%
二、土地储备	200.84	20.90%
三、保障性住房	21.47	2.23%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7.43	1.81%
五、政权建设	3.95	0.41%
六、社会事业	122.51	12.75%
1. 教育	36.32	3.78%
2. 科学	1.00	0.10%
3. 文化	13.76	1.43%
4. 医疗卫生	67.47	7.02%
5. 社会保障	1.20	0.12%
6. 粮油物资储备	2.76	0.29%
七、农林水利建设	35.77	3.72%
八、其他	62.46	6.50%

备注：

2017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960.8亿元，其中940.8亿元为在财政部下达的2017年全省新增债务限额951亿元内发行的新增债券（剩余10.2亿元为财政部带项目下达的外债转贷额度，具体项目详见表74）；20亿元为深圳市按照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品种的要求，利用自身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的空间，发行的全国首单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2017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名称	2017年政府外贷规模
合计		10.20
省本级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1.39
	广东城乡社保一体化和农民工培训项目	4.16
	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	1.04
中山市本级	广东省农村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项目	0.31
阳江市本级		0.15
河源市东源县		0.17
肇庆市德庆县		0.28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0.21
云浮市罗定市		0.21
汕头市潮南区	广东省潮南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示范项目	2.24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下达我省2017年新增政府外贷限额10.2亿元，其中10.16亿元带具体项目下达，剩余0.04亿元未带项目。

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期限	票面年利率	计划发行面值	实际发行面值	付息日	到期日	发行手续费率	承销商
合计				1,865.82	1,865.82				
1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一期）	3年	4.15%	30.05	30.05	按年付息	2020/5/19	0.5‰	承销团成员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27家金融机构
2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二期）	5年	4.19%	90.14	90.14	按年付息	2022/5/19	1‰	
3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三期）	7年	4.21%	90.14	90.14	按年付息	2024/5/19	1‰	
4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四期）	10年	4.19%	90.14	90.14	半年付息	2027/5/19	1‰	
5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一期）	5年	4.19%	122.46	122.46	按年付息	2022/5/19	1‰	
6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二期）	7年	4.21%	48.98	48.98	按年付息	2024/5/19	1‰	
7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4.19%	73.48	73.48	半年付息	2027/5/19	1‰	
8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3年	3.83%	4.40	4.40	按年付息	2020/5/19	0.5‰	承销团成员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及国海证券等21家金融机构
9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5年	3.85%	13.20	13.20	按年付息	2022/5/19	1‰	
10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7年	3.96%	13.20	13.20	按年付息	2024/5/19	1‰	
11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10年	3.93%	13.20	13.20	半年付息	2027/5/19	1‰	
12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5年	3.85%	33.00	33.00	按年付息	2022/5/19	1‰	
13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7年	3.96%	13.20	13.20	按年付息	2024/5/19	1‰	
14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3.93%	19.80	19.80	半年付息	2027/5/19	1‰	
15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3年	3.68%	27.10	27.10	按年付息	2020/7/13	0.5‰	
16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5年	3.70%	80.90	80.90	按年付息	2022/7/13	1‰	
17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7年	3.90%	80.90	80.90	按年付息	2024/7/13	1‰	
18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10年	3.88%	80.90	80.90	半年付息	2027/7/13	1‰	
19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5年	3.70%	190.50	190.50	按年付息	2022/7/13	1‰	
20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7年	3.90%	76.20	76.20	按年付息	2024/7/13	1‰	
21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0年	3.88%	114.30	114.30	半年付息	2027/7/13	1‰	
22	2017年广东省（广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5年	3.80%	43.06	43.06	按年付息	2022/8/11	1‰	承销团成员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等36家金融机构
23	2017年广东省（珠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5年	3.80%	4.50	4.50	按年付息	2022/8/11	1‰	
24	2017年广东省（汕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5年	3.80%	6.67	6.67	按年付息	2022/8/11	1‰	
25	2017年广东省（佛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5年	3.80%	24.64	24.64	按年付息	2022/8/11	1‰	
26	2017年广东省（韶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5年	3.80%	4.15	4.15	按年付息	2022/8/11	1‰	
27	2017年广东省（河源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5年	3.80%	4.37	4.37	按年付息	2022/8/11	1‰	
28	2017年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5年	3.80%	15.53	15.53	按年付息	2022/8/11	1‰	
29	2017年广东省（惠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5年	3.80%	10.30	10.30	按年付息	2022/8/11	1‰	
30	2017年广东省（汕尾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5年	3.80%	13.56	13.56	按年付息	2022/8/11	1‰	
31	2017年广东省（东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5年	3.80%	0.84	0.84	按年付息	2022/8/11	1‰	

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期限	票面年利率	计划发行面值	实际发行面值	付息日	到期日	发行手续费率	承销商
32	2017年广东省（中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5年	3.80%	21.77	21.77	按年付息	2022/8/11	1‰	承销团成员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等36家金融机构
33	2017年广东省（江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5年	3.80%	1.67	1.67	按年付息	2022/8/11	1‰	
34	2017年广东省（阳江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5年	3.80%	6.41	6.41	按年付息	2022/8/11	1‰	
35	2017年广东省（湛江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5年	3.80%	6.34	6.34	按年付息	2022/8/11	1‰	
36	2017年广东省（茂名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5年	3.80%	7.70	7.70	按年付息	2022/8/11	1‰	
37	2017年广东省（肇庆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5年	3.80%	3.69	3.69	按年付息	2022/8/11	1‰	
38	2017年广东省（清远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5年	3.80%	2.65	2.65	按年付息	2022/8/11	1‰	
39	2017年广东省（潮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5年	3.80%	6.42	6.42	按年付息	2022/8/11	1‰	
40	2017年广东省（揭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5年	3.80%	4.36	4.36	按年付息	2022/8/11	1‰	
41	2017年广东省（云浮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5年	3.80%	1.37	1.37	按年付息	2022/8/11	1‰	
42	2017年广东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7年	3.99%	63.00	63.00	按年付息	2024/8/11	1‰	
43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	3年	3.57%	21.20	21.20	按年付息	2020/8/14	0.5‰	
44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	5年	3.81%	15.90	15.90	按年付息	2022/8/14	1‰	
45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	7年	3.99%	15.90	15.90	按年付息	2024/8/14	1‰	
46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5年	3.81%	24.00	24.00	按年付息	2022/8/14	1‰	
47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7年	3.99%	24.00	24.00	按年付息	2024/8/14	1‰	
48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五期）	3年	4.23%	7.91	7.91	按年付息	2020/11/10	0.5‰	承销团成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等17家金融机构
49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六期）	5年	4.47%	23.74	23.74	按年付息	2022/11/10	1‰	
50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七期）	7年	4.50%	23.74	23.74	按年付息	2024/11/10	1‰	
51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八期）	10年	4.45%	23.74	23.74	半年付息	2027/11/10	1‰	
52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四期）	5年	4.47%	1.96	1.96	按年付息	2022/11/10	1‰	
53	2017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五期）	7年	4.50%	1.96	1.96	按年付息	2024/11/10	1‰	
54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第一次续发行	3年	3.57%（续发行价格为100.28元）	31.00	31.00	按年付息	2020/8/14	0.5‰	承销团成员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等36家金融机构
55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5年	3.99%	35.80	35.80	按年付息	2022/11/10	1‰	
56	2017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7年	3.99%	35.80	35.80	按年付息	2024/11/10	1‰	

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期限	票面年利率	计划发行面值	实际发行面值	付息日	到期日	发行手续费率	承销商
57	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5年	3.82%	20.00	20.00	按年付息	2022/12/12	1‰	承销团成员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州证券等30家金融机构

备注：

2017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960.8亿元，其中940.8亿元为在财政部下达的2017年全省新增债务限额951亿元内发行的新增债券（剩余10.2亿元为财政部带项目下达的外债转贷额度，具体项目详见表74）；20亿元为深圳市按照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品种的要求，利用自身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的空间，发行的全国首单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2018年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小计	省级	中央
一、2018年提前介入项目	2, 182, 631	2, 182, 63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019, 631	1, 019, 631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1, 163, 000	1, 163, 000	
二、以前年度提前介入项目	2, 380, 440	1, 808, 401	572, 039
省级财政底线民生保障项目	1, 876, 547	1, 326, 470	550, 07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6, 551	104, 589	21, 962
“四河” 污染整治	49, 000	49, 000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238, 282	238, 28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89, 000	89, 000	
岭南中药材保护	1, 060	1, 060	
三、省人大常委会预算支出绩效监督项目	483, 800	483, 8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00, 000	200, 0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283, 800	283, 800	

2018年省级财政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2018年比 2017年 新增
	小计	省级	中央	小计	省级	中央	
合 计	1,555,298	1,122,068	433,230	1,876,547	1,326,470	550,077	321,249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13,994	495,174	118,820	664,336	523,000	141,336	50,342
基础养老金补助	605,180	300,835	304,345	851,277	453,750	397,527	246,097
残疾人保障补助	92,259	92,259		115,920	115,920		23,661
医疗救助资金	243,865	233,800	10,065	245,014	233,800	11,214	1,149

备注：

1. 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含企业职工养老金补助6345万元。
2. 医疗救助资金增量较少主要原因是根据近年来的救助人次相应测算2018年所需救助人次后据实安排。

2018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443.33
一、提高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24.63
二、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	9.5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4.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3.09
就业补助资金	2.42
三、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	102.53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6.43
医疗救助金	24.5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59
四、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	85.13
五、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17.28
农村危房改造	10.55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5.4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31
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升级建设	60.49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0.50
八、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	3.40
九、完成普通国省道改造任务	90.00
十、增加农民农业生产补助	49.87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8.99
耕地地力补贴	25.34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54

备注：

上表各项目金额，为该项目安排用于对应民生实事的金额。